



MINTH GROUP LIMITED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5

年報
2014



正直 **誠信**

INTEGRITY

相互 **信任**

TRUST



團隊 **合作**

TEAMWORK



引領 **變革**

EMBRACE CHANGE

核心價值觀

- 正直誠信
- 相互信任
- 團隊合作
- 引領變革

戰略目標

成為世界汽車零部件行業新軍

使命遠景

流動的美，我們創造



MINI WITH

敏于思，實于行

INTELLIGENCE IS ACTIONAL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3 財務資料概要
- 4 主席報告書
-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17 公司管治報告
- 22 董事會報告書
- 34 獨立核數師報告
- 3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37 綜合財務狀況表
- 39 綜合權益變動表
-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
- 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秦榮華(主席)
石建輝(行政總裁)
趙鋒
川口清(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辭任)
包建亞(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鄭豫
何東翰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京
張立人
胡晔

公司秘書

陸海林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寧波經濟技術開發區
大港六路8號
郵編：315800
電話：(86 574) 8680-1018
傳真：(86 574) 8680-1020
網址：www.minthgroup.com

香港辦事處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60號
海外信托銀行大廈25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寧波開發區支行
中國
寧波經濟技術開發區
東海路21號

花旗銀行
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50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F,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香港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0樓

中國法律
浙江省天冊律師事務所
中國
杭州市杭大路1號
黃龍世紀廣場A座11樓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股份代號

香港聯交所股票代號：0425

財務 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營業額	3,575,594	3,889,405	4,329,906	5,510,385	6,683,880
除稅前溢利	972,399	962,941	1,044,076	1,225,202	1,355,762
所得稅開支	(122,690)	(136,011)	(147,695)	(195,788)	(202,834)
本年度溢利	849,709	826,930	896,381	1,029,414	1,152,928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11,172	787,318	841,159	971,338	1,117,605
非控股權益	38,537	39,612	55,222	58,076	35,323
	849,709	826,930	896,381	1,029,414	1,152,92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6,700,837	7,832,893	9,374,460	11,492,628	12,851,070
總負債	(1,067,844)	(1,590,420)	(2,392,666)	(3,774,182)	(4,305,599)
	5,632,993	6,242,473	6,981,794	7,718,446	8,545,4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521,276	6,087,225	6,773,546	7,456,752	8,288,552
非控股權益	111,717	155,248	208,248	261,694	256,919
	5,632,993	6,242,473	6,981,794	7,718,446	8,545,471

本人謹代表敏實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及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欣然向各位股東(「股東」)呈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回顧年度」)之年度報告。

於回顧年度，儘管中國汽車產銷量增速較過往年度趨於平穩，中國汽車產銷量再創歷史新高。本集團繼續保持穩健發展的步調，取得了良好的業績表現。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為約人民幣6,683,88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度之約人民幣5,510,385,000元增長約21.3%，其中海外營業額為約人民幣2,554,028,000元，較二零一三年之約人民幣1,743,734,000元增長約46.5%。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人民幣1,117,605,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度之約人民幣971,338,000元增長約15.1%。本集團之毛利為約人民幣2,085,207,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度之約人民幣1,818,565,000元，增長約14.7%。董事會已建議派發回顧年度末期股息為每股0.516港元，並將提請二零一五年五月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批准。

經營與布局

隨著本集團全球業務規模的擴大，本集團不斷改善運營管理水平，優化生產布局規劃，提升研究開發能力，進一步滿足其發展需求。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收購了位於美國的一間前合營公司Plastic Trim International Inc.(「PTI」)剩餘之50.18%的股本權益。此次收購將有助於本集團更好地拓展北美市場，進一步提升北美市場份額，同時也將帶動本集團中國及其他海外市場業務的成長。

本集團注重客戶結構和產品結構的多元化、均衡化發展，於回顧年度，新業務及新產品的突破均取得不俗表現。此外，本集團通過整合生產資源，優化生產布局，發揮成本、質量及效率的優勢，逐步推進規模化生產的戰略方針。

切合未來環保、輕量化和新能源汽車的發展方向，本集團相信鋁事業具有良好的發展前景。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繼續加大對鋁產品的研發和應用，並努力打造鋁產品全球生產布局，鋁產品業務穩步發展。

內部管理與提升

為應對本集團國際化進程的推進及海外業務的攀升，本集團持續加大對海外公司的人力投入，開拓全球高層團隊的國際視野和文化交流。本集團強化人才管理和績效文化，不斷提升人才和企業的核心競爭力。

投資者順暢溝通

本集團持續不斷增進透明度。投資者可通過瀏覽本集團網站<http://www.minthgroup.com>或直接聯絡本集團投資者關係部，獲悉本集團最新發展動向及定期財務報告。

本公司通過會面、電話會議及路演等方式與基金經理及分析師保持順暢溝通，並鼓勵股東通過會面、電郵及電話會議等形式向本公司合宜人員洽詢相關信息。本公司亦誠邀各股東參與股東周年大會，就其所關注議題與董事交流並發表建議。

展望

長期而言，中國汽車市場將繼續增長，中國市場的發展潛力仍然被各大主機廠所看好。成熟汽車市場也將穩步發展，新興汽車市場的消費潛力不可小視。本集團將把握全球汽車市場的商機，繼續穩固及開拓全球業務。

本集團將延續全球化和均衡化發展的總體戰略，推行擴大自動化、規模化生產的戰略方針。本集團穩步推進新能源汽車零部件和智能化汽車電子零部件的研發和全球合作，相信會為本集團帶來新的發展機會。本集團將繼續朝著核心產品全球份額領先，成為全球汽車零部件百強企業的目標不懈努力。

致謝

於回顧年度，全體管理層及員工努力不懈，無私奉獻，為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彼等致以誠摯的謝意。本人亦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本公司全體股東之信任及支持。

秦榮華

主席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行業概覽

於回顧年度，中國經濟保持穩定發展，同時中國消費者購買力持續提高，中國汽車行業整體呈現平穩增長態勢。中國全年汽車產銷增速較上一年度下降明顯，但產銷量再創歷史新高，連續六年蟬聯全球第一，乘用車仍是拉動中國汽車產業總體成長的主力。於回顧年度，中國乘用車產銷量分別為約1,991.98萬台及約1,970.06萬台，同比分別增長約10.2%及約9.9%。

於回顧年度，大部分成熟汽車市場國家已開始或繼續擺脫金融危機影響，經濟恢復增長態勢，其汽車市場亦隨之走出蕭條。美國及西歐汽車銷量保持相對穩定的增長趨勢，日本汽車銷量呈現小幅增長。新興市場汽車銷量表現各異，巴西、俄羅斯及泰國各自受經濟、政治等環境因素影響繼續下滑，印度則受優惠政策及油價下跌推動止跌回升，墨西哥受益於本地銷售與出口的良好增勢漲幅明顯。

公司概覽

本集團致力於成為全球化供應商，為全球客戶提供汽車裝飾條、汽車裝飾件、車身結構件以及其他相關汽車零部件的設計、製造、銷售。本集團位於中國、美國、墨西哥、泰國及德國的生產基地可覆蓋客戶主要市場，輔以中國、日本、北美及德國的研發中心，以服務全球市場，滿足不斷增長的客戶需求。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按計劃完成全年業務目標，新業務承接再創新高，並且新承接訂單的可預見性進一步增強。本集團同步設計能力和全球就近供貨能力獲得更多客戶認可，一系列新的全球平台車型訂單和高端車訂單的獲得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夯實基礎。

為進一步滿足全球業務規模擴大的需求，本集團不斷改善運營管理水平。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重新梳理質量管理體系、完善質量升級機制及質量高風險追蹤機制，推動產品質量基礎工作的深入發展。本集團對內整合採購項目管理職能，對外發展長期戰略合作供應商，持續優化採購成本、提升採購品質。此外，本集團積極利用其核心產品及核心工藝技術的發展成果，加強對生產資源的合理配置，深化對生產布局的合理規劃。於回顧年度，為了更好的發揮生產規模化效應，本集團已逐步推進位於中國、北美及泰國的多個生產基地的建設和規劃。本集團始終強調技術為第一發展力，堅持以技術進步提升企業實力，以技術發展鞏固競爭優勢。本集團借助其專業的研發團隊，利用海外先進技術資源，於回顧年度實現了陽極氧化等技術的突破。

業務與經營布局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國內營業額為約人民幣4,129,852,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度約人民幣3,766,651,000元，增幅達約9.6%。由於海外主力市場平穩增長、全球平台車型訂單增加以及收購一間前合營公司股權，本集團海外營業額獲得顯著增長，為約人民幣2,554,028,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度約人民幣1,743,734,000元，增長約人民幣810,294,000元，增幅達約46.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客戶結構日趨均衡化調整，與核心客戶的戰略合作關係進一步加強，業務拓展穩步推進。本集團日系業務穩定發展，持續爭取日產的全球車型訂單，並在本田全球平台車型取得業務突破，於回顧年度分別取得了日產逍客和本田繽智的全球訂單，奠定了本集團日系業務的全球發展基礎。另一方面，海外競爭對手的弱化及退出為本集團進一步拓展歐美系業務提供了良好契機。於回顧年度，歐美系業務繼續增長，歐系客戶新業務取得歷史性突破。本集團取得了寶馬新五系車型訂單，進一步提升了在寶馬的配套份額。本集團還取得了大眾奧迪新Q5車型行李架的全球訂單，此外，一汽大眾業務也獲得了新突破。本集團於高端品牌客戶的覆蓋面逐步增加，於回顧年度承接了賓利、奧迪、寶馬、奔馳、凱迪拉克、英菲尼迪等高端客戶新業務訂單。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持續關注產品結構多元化發展。本集團傳統產品業務已在中國市場佔據領先份額，保持了穩固的市場地位。新產品業務系列如鋁產品業務增長迅速，朝著本集團既定產品戰略穩步推進。本集團完善了中國的電鍍生產布局，多條電鍍生產線順利投產並取得客戶相關認可，為本集團飾件類業務的發展打下扎實基礎。此外，本集團同步設計開發類產品增長明顯，提升了整體競爭力。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保持新材料市場的良好發展，加大對鋁產品的研發和應用。本集團已全面進入大眾集團鋁產品的海外供貨體系，穩固了本集團在寶馬的鋁產品供貨份額，並在日系客戶上取得了第一個鋁產品項目的突破，用於日產高端品牌英菲尼迪的車型上。為順應鋁產品發展趨勢，本集團努力打造鋁產品全球生產布局。於回顧年間，本集團於中國啟動多條鋁產品生產線的建設和投產，並推進墨西哥鋁產品生產基地的建設。

於回顧年度，投資方面，本集團以共計9,290,000美元(其中包含償付結欠一個股東的貸款3,840,000美元)對價收購了本集團位於美國的一間合營公司Plastic Trim International Inc(「PTI」)剩餘之50.18%的股本權益。此次收購將有助於本集團更好地拓展北美市場，進一步提升北美市場份額，同時也將帶動中國及其他海外業務的成長。生產布局方面，本集團致力於製造布局優化和產能均衡化，以期不斷提升現有產品的全球市場份額。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通過垂直整合供應鏈，發揮成本、質量及效率的優勢，逐步實現打造規模化生產基地的戰略規劃。其中，位於中國及泰國的電鍍產品基地已成功投產，位於中國華東區的飾條產品基地取得不俗表現。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研究開發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最大化地運用現有資源，維持集團研發成本的競爭優勢。在新技術突破方面，鋁產品的陽極氧化技術已達到國際標準，已通過國際高端客戶的量產標準審核。表面硬化塗層技術的開發應用、滾壓綫生產速度的提升、自動沖切生產技術的應用等，皆已達到國內領先水平，從而強化了集團相關產品的競爭地位。本集團的全球同步開發能力將本集團的競爭力從製造階段提升至產品設計工程階段，為本集團的成長提供了長期驅動力。

本集團注重知識產權保護，獲得知識產權保護體系認證，並積極申報國際專利。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申報而被受理的專利數為230宗，其中，獲得有權機構授權的專利數為202宗。

企業社會責任

追求股東回報最大化的同時，本集團亦主動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一方面本集團利用行業優勢，擴大便利殘障人士出行的福祉車事業，另一方面本集團繼續通過現金捐贈以回報社會，輸出積極健康的價值觀。

財務回顧

業績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為約人民幣6,683,88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度之約人民幣5,510,385,000元增長約21.3%，主要係伴隨著海外主力市場平穩增長、全球平台車型訂單增加以及收購一間前合營公司股權使之成為附屬公司，本集團在國內外前瞻性的市場布局使得本集團營業額在國內和海外市場都取得了良性增長。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人民幣1,117,605,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度之約人民幣971,338,000元增長約15.1%，主要由於本集團在營業額增長的同時，持續注重對成本與費用的管控，使得本集團在總體上保持了較好的盈利水平。

產品銷售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繼續專注於汽車裝飾條、汽車裝飾件、車身結構件等核心產品的生產，產品主要銷售給全球主要汽車製造商下屬的工廠。

按照客戶所在區域市場劃分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客戶類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	4,129,852	61.8	3,766,651	68.4
亞太	439,623	6.6	409,337	7.4
北美	1,506,002	22.5	910,839	16.5
歐洲	608,403	9.1	423,558	7.7
合計	6,683,880	100.0	5,510,385	10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海外市場營業額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海外市場營業額為約人民幣2,554,028,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度之約人民幣1,743,734,000元增長約46.5%，佔本集團總營業額比重由二零一三年度的約31.6%上升至二零一四年度的約38.2%。

毛利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為約人民幣2,085,207,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度之約人民幣1,818,565,000元，增長約14.7%。二零一四年度毛利率為約31.2%，較二零一三年度的約33.0%下降約1.8%，主要係集團於回顧年度收購一間前合營公司股權使之成為附屬公司，其毛利率低於集團平均水平所致。同時，本集團繼續面臨產品價格下降和勞動力成本上漲的壓力。為此，本集團通過不斷改善生產工藝、提高材料使用率、實施集中採購等措施繼續提高生產效率和管控效率，使整體毛利率仍然維持在較好水平。

其他收入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其他收入為約人民幣172,352,000元，較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129,817,000元，增加約人民幣42,535,000元，主要係補貼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利得與損失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其他利得與損失為淨盈利約人民幣60,46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的淨盈利約人民幣100,697,000元，減少約人民幣40,237,000元，主要係於回顧年度內滙率波動產生滙兌損失，而二零一三年為滙兌收益。

分銷及銷售開支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分銷及銷售開支為約人民幣202,836,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度的約人民幣171,764,000元，增加約人民幣31,072,000元，主要係集團海外營業額增長帶來的費用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為約人民幣567,445,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度的約人民幣459,828,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07,617,000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的比重為約8.5%，較二零一三年佔本集團營業額之約8.3%上升約0.2%，主要係在本集團營業額增長的情況下，為保持競爭力而引入高級別人員、提高員工薪資、授出購股權，使得人力成本上漲所致。

研發開支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研發開支為約人民幣298,708,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度的約人民幣259,782,000元增加約人民幣38,926,000元，主要係集團為保持市場競爭力及可持續發展，努力提高研發能力而引進高級研發人員，導致人力成本增加，以及持續投入研發開支所致。

分佔合營公司溢利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分佔合營公司溢利為約人民幣6,105,000元，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141,000元，增加約人民幣4,964,000元，主要係一間在收購前為虧損的前合營公司被本集團收購所致。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分佔聯營公司溢利為約人民幣41,798,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度的約人民幣32,203,000元，增加約人民幣9,595,000元，主要係其中一間聯營公司營業額增長帶來溢利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三年度的約人民幣195,788,000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度的約人民幣202,834,000元，增加約人民幣7,046,000元。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實際稅賦率為約15.0%，較二零一三年度的約16.0%下降約1.0%。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為約人民幣35,323,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度的約人民幣58,076,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2,753,000元，主要係非全資附屬公司的利潤減少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人民幣3,594,209,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4,119,191,000元減少約人民幣524,982,000元，主要係本集團基於長期發展需要而擴充資本開支所致。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入低成本的借貸共約人民幣2,708,485,000元，其中折約人民幣2,272,477,000元，約人民幣166,846,000元，約人民幣150,855,000元，約人民幣53,584,000元，約人民幣54,723,000元分別以美元、港元、歐元、日圓和泰銖計價，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2,410,330,000元增加借貸約人民幣298,155,000元，主要係本集團出於資金、利率及匯率的綜合收益考慮而借入之款項。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為約人民幣1,031,376,000元，現金流量狀況健康。

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三年度的約2.1下降至二零一四年度的約2.0。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約21.1%（二零一三年為約21.0%），其計算方式基於計息債項除以資產總額。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存貨周轉天數為約58日，與二零一三年度的約58日持平。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為約76日，較二零一三年度的約75日，延長約1日。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為約52日，較二零一三年度的約54日縮短約2日。

附註： 以上指標的計算方法與本公司於此前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招股章程中載明的相同。

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承擔：

人民幣千元

資本承擔

已訂約而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之

資本開支：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393,680

利率及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貸餘額為約人民幣2,708,485,000元。該等借款中有約人民幣10,000,000元採用固定息率計息，約人民幣2,698,485,000元採用浮動息率計息。此等借貸無季節性。此外，借款中有約人民幣2,412,863,000元以相關集團實體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值，其中折約人民幣2,118,098,000元，約人民幣166,846,000元，約人民幣75,876,000元，約人民幣52,043,000元，分別以美元、港元、歐元和日圓計值。

本集團的大部份銷售及採購以人民幣結算，隨著海外業務的擴大，本集團管理層高度關注外匯風險。為管控外匯風險，本集團已有專人負責相關籌劃工作。

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境內資金在匯出中國境外時，須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法規所監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以非功能性貨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共計約人民幣659,986,000元，其中約人民幣509,795,000元以港元計值，約人民幣102,251,000元以美元計值，約人民幣42,839,000元以歐元計值，約人民幣5,079,000元以日圓計值，約人民幣22,000元以泰銖計值。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有負債(二零一三年：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193,105,000元及賬面淨值為約人民幣19,086,000元的永久業權土地作出抵押，借入約美元156,440,000元(折約人民幣957,257,000元)、港元199,500,000元(折約人民幣157,379,000元)及日圓30,000,000元(折約人民幣1,541,000元)。此等借貸償還貨幣單位分別為美元、港元及日圓(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銀行存款約人民幣782,960,000元作出抵押，借入約人民幣596,400,000元、美元10,000,000元(折約人民幣60,969,000元)及港元126,000,000元(折約人民幣99,061,000元)。此等借貸償還貨幣單位分別為人民幣、美元及港元。)。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為約人民幣18,586,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8,514,000元)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為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提供擔保。

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的增加和新增的土地使用權。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為約人民幣1,331,6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936,573,000元)，增加的資本開支主要係本集團為擴充產能，擴大生產設施及儲備土地所致。

配售及認購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並無配售及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

重大收購與出售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除收購PTI剩餘之50.18%股本權益外，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事項。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根據當時本公司全部股東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公司採納了一項為期十年的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股東周年大會同日採納了一項為期十年且主要條款與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一致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一批合資格參與人授予合計26,000,000股購股權，行使價格為14.08港元（「授出購股權」）。有關授出購股權之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截至本報告日，購股權計劃下尚可授予93,214,500股購股權，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已發行股份之8.48%。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僱員10,238名，僱員數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1,296名。於回顧年度，隨著國際化進程的推進及海外業務的攀升，本集團持續加大對海外公司的人力投入，從而為本集團海外擴張布局提供更多支持。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繼續積極倡導企業核心價值觀和行為準則，開展一系列活動使核心價值觀落實並融入僱員的工作與生活。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持續強化人才管理和績效文化。本集團的浮動薪酬包括短期激勵計劃下的現金績效浮動獎金和長期激勵計劃下的股權激勵。短期激勵計劃旨在建立績效薪酬文化，合理嘉獎僱員，並將過往年度內的業績表現及股東回報適當納入考核範疇。長期激勵計劃旨在將管理層與股東的利益相結合，使得雙方均能以本集團的長期可持續發展及財務健康為重。本集團持續提升管理者的領導力和組織效能，開拓全球高層團隊的國際視野和文化交流，不斷提升人才和企業的核心競爭力。

展望與策略

中國經濟預計將持續當前的穩定發展態勢，中國消費者的消費意願及消費能力將保持穩步攀升，汽車金融市場的發展亦將預期為汽車消費添加新的動力。中國汽車產業預計將進行結構優化調整，汽車產品仍將持續快速更新的趨勢，長期而言中國汽車市場將繼續增長並將向成熟汽車市場的方向發展。而各大主機廠仍看好中國市場的發展潛力，特別是大眾、戴姆勒、寶馬等歐系企業，均將中國作為提升全球市場份額最重要的戰略市場，以加大投資，推出更多車型，來深耕和強化在中國市場地位。隨著成熟汽車市場國家經濟將緩慢復蘇，預計汽車消費增長將趨向穩定。新興市場國家則有望調整經濟政策，推出積極的汽車消費優惠或激勵政策，汽車消費潛力依然不可小視。

本集團將延續全球化和均衡化發展的總體戰略，進一步與客戶開展全球合作，爭取更多全球訂單，完善全球布局，保持成本優勢。本集團亦將注重產品區域結構、客戶結構及核心產品結構的均衡發展，積極推進產品種類的擴展延伸，緊隨客戶的產品發展趨勢，引入新產品、創造新的業務增長亮點。本集團將持續推行擴大自動化、規模化生產的戰略方針，提升運營效率。本集團新能源汽車零部件和智能化汽車電子零部件的研發和全球合作亦在穩步推進，相信會對本集團長期的業務成長帶來新的發展機會。此外，隨著市場汽車保有量的穩步增長，平均車齡的逐漸延長，汽車售後市場的需求規模也隨之顯著增長，本集團也將繼續關注現有產品在後市場領域的發展機會。本集團將繼續朝著核心產品全球份額領先，成為全球汽車零部件百強企業的中長期目標不懈努力。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秦榮華(「秦先生」)，56歲，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本集團數家附屬公司董事。彼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創辦本集團，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秦先生畢業於私立中國市政專科學校，在汽車零部件行業積逾二十七年管理經驗，自創立本集團起一直領導管理團隊。秦先生亦曾在其他多個組織工作，包括出任寧波外商投資企業協會副會長、寧波職業技術學院董事、寧波市政協港澳臺僑事務顧問及嘉興市台灣同胞投資企業協會常務副會長，並獲授「寧波市榮譽市民」、「嘉興市榮譽市民」、「淮安市榮譽市民」及「2010淮安年度經濟人物」等稱號。彼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秦先生通過 Linkfair Investments Limited(「Linkfair」)(由秦先生全資擁有)持有本公司442,990,000股股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40.37%。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述情形外，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SFO」)第15部所載，秦先生並未持有本公司其他股權。

石建輝(「石先生」)，42歲，系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本集團數家附屬公司董事。石先生畢業於浙江工業大學，主修機械設計及製造專業，並於二零零七年從長江商學院取得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一九九三年加盟秦先生其中一家公司以來，彼在中國汽車零部件業從業逾二十年，具有豐富經驗。彼現任行政總裁，此前曾任營運總經理(包括監督海外及中國業務部門)及技術研發中心主管，亦曾負責主管本集團旗下公司的人力資源部。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加盟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持有本公司400,000股股權及2,300,000股購股權外，就SFO第15部所載，石先生並未持有本公司其他股權。

趙鋒(「趙先生」)，46歲，系本公司副總裁兼執行董事及本集團數家附屬公司董事，負責集團銷售系統工作。趙先生積逾十六年管理經驗。自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起，趙先生先後出任採購員、業務部經理及業務營運副總經理。趙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趙先生本人持有本公司404,000股股權及1,250,000股購股權。因趙先生為朱春亞女士(「朱女士」)的配偶，因此他被視為擁有朱女士持有的100,000股股權。從而，趙先生共計在本公司擁有504,000股股權及1,250,000股購股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述披露，就SFO第15部所載，趙先生並未持有本公司其他股權。

包建亞(「包女士」)，43歲，系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包女士一九九三年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主修國際會計。彼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加盟本集團並擔任會計總監前，曾在另一家國內製造商出任財務總監。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彼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持有本公司120,000股股權及1,350,000股購股權外，就SFO第15部所載，包女士並未持有本公司其他股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鄭豫(「鄭女士」)，46歲，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鄭女士目前為獨立投資人兼諮詢顧問。鄭女士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服務於柏瑞環球投資(前稱AIG友邦環球投資)並擔任董事總經理，負責在大中華區的私募股權投資業務。彼亦於管理諮詢業積逾十八年經驗，曾任職波士頓諮詢集團、後加入羅蘭貝格戰略諮詢公司為其全球高級合夥人兼上海主管合夥人，負責大中華區工業品及汽車業務。鄭女士曾為國內外客戶於戰略發展、品牌管理、企業重組、全球採購、合資戰略以及項目管理等多個管理領域提供服務，擁有豐富經驗。彼之業內經驗涉及汽車、工業產品、電子消費品、零售消費品、奢侈品及快速消費品、教育、出版、媒體等不同領域。於投身投資及管理諮詢事業前，彼亦於中國及美國的計算器行業服務。鄭女士於北京師範大學取得計算器科學學士學位，並於美國德克薩斯州立大學奧斯汀分校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鄭女士目前亦出任阜豐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鄭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加盟本集團並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魏威先生(「魏先生」)持有本公司200,000股股權，因鄭女士為魏先生的配偶，因此她被視為擁有魏先生所持有的股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述披露，就SFO第15部所載，鄭女士並未持有本公司其他股權。

何東翰(「何先生」)，42歲，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何先生一九九三年畢業於北京外國語大學，取得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以前，何先生專注於金融投資領域，擁有二十多年的豐富投資經驗，其投資方向涉及輪胎、新材料、醫藥及互聯網等多個行業。何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加盟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持有本公司1,000,000股購股權外，就SFO第15部所載，何先生並未持有本公司其他股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京(「王博士」)，60歲，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王博士在美國、香港、台灣及中國從事投資銀行、證券、財務以及基金管理業務逾二十三年，具有豐富經驗。彼目前擔任香港滙光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該公司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為持牌公司。彼同時擔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滙光國際上海發展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彼同時也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和盈德氣體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財務發展及內部控制向管理層提供建議。此外，王博士目前也擔任上海大學管理教育研究院兼職副教授。王博士於一九九二年取得美國哥倫比亞大學頒授的財務金融博士學位。王博士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加盟本公司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SFO第15部所載，王博士並未持有本公司股權。

張立人(「張先生」)，68歲，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彼於汽車、電子及機械行業積逾四十六年經驗。彼曾於上海通用汽車有限公司擔任S、L、V車型平台執行總監並兼任泛亞汽車技術中心執行總工程師，總經理特別顧問，規劃發展部總監和質量控制部高級經理。彼亦曾擔任上海汽車工業技術中心副總工程師及上海汽車研究中心計算器設備部研究室主任。張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加盟本公司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SFO第15部所載，張先生並未持有本公司股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胡晃(「胡先生」)，67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於加拿大及香港公眾上市公司擁有豐富之董事職務及企業管理經驗及曾於審計、公司籌劃、企業融資、投資及諮詢領域積逾多年經驗。胡先生獲加拿大約克大學 Schulich 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系加拿大特許註冊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胡先生目前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及盛源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加盟本公司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SFO第15部所載，胡先生並未持有本公司股權。

高級管理層

陸海林(「陸博士」)，65歲，本公司公司秘書。彼於私人及上市公司之會計及審計工作、財務顧問及企業管理等方面擁有逾四十年經驗，取得馬來西亞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和南澳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為英國英格蘭與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學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董事學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彼現為多家聯交所上市公司，包括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永發置業有限公司，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眾安房產有限公司，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家居控股有限公司，永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天合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博士於二零零七年加盟本公司並擔任公司秘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SFO第15部所載，陸博士並未持有本公司股權。

余其瑜(「余先生」)，54歲，本集團首席運營官。余先生一九八五年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應用科學與工程專業，並獲得理學學士學位。余先生長期投身於汽車行業。余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前，曾在福特汽車任職二十餘年，並於不同職位擔任高管，後就職於通用中國，在與中國汽車公司合資談判及設立工廠、新產品投產、生產管理、財務重組等方面積逾豐富經驗。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余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運營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持有本公司1,000,000股購股權外，就SFO第15部所載，余先生並未持有本公司其他股權。

彭德惠(「彭先生」)，58歲，本集團首席技術執行官。彭先生畢業於美國密歇根大學(安娜堡)機械系，於一九八四年獲得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從美國紐約科技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乘用車新平台的設計和研發領域積逾三十年的實務經驗，包括一般乘用車和氫燃料電池及鋰離子電池電動車(通用沃藍得)的設計開發。彭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從美國通用汽車公司外派至通用日本，擔任資深工程經理一職。彭先生於通用汽車服務二十四年，加盟本集團前，彼曾擔任一汽通用研發部總監。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彼獲任為集團首席技術執行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SFO第15部所載，彭先生並未持有本公司股權。

黃瓊慧(「黃女士」)，44歲，本集團首席人才官。黃女士是一位有著豐富經驗的人力資源高級管理人員，在銀行和製造業，如花旗集團(紐約、新加坡和台灣)、台泥集團和澳新銀行集團積逾二十年的全球人力資源管理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黃女士一直擔任高級人力資源領導者，尤其專注於推動人才戰略和解決方案、組織發展、全球領導力發展計劃、企業並購以及人力資源變革等。黃女士在台灣國立清華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隨後在英國倫敦城市大學商學院獲得MBA(人力資源管理)學位。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黃女士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人才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SFO第15部所載，黃女士並未持有本公司股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易蕾莉(「易女士」)，41歲，本集團投資者關係部總經理。易女士一九九四年畢業於華東師範大學，主修英語語言文學。彼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前，曾任寧波大學外語學院講師。自加入本集團起，先後擔任人力資源部經理、海外事業部經理、總經理助理等職。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持有本公司78,000股股權及630,000股購股權外，就SFO第15部所載，易女士並未持有本公司其他股權。

金正勳(「金先生」)，41歲，本集團歐洲區域總經理。金先生一九九七年畢業於中國計量學院，並於二零零三年於德國馬哥德堡大學獲得機械工程碩士學位。自二零零四年四月加入本集團起，先後擔任品保部經理、海外事業部經理、總經理助理、北美區域總經理等職。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持有本公司100,000股股權及500,000股購股權外，就SFO第15部所載，金先生並未持有本公司其他股權。

公司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一直致力確保企業管治標準維持於高水平，並持續檢討及改善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常規，以下為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採納的企業管治原則。

主席、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的分工

董事會主席秦先生負責領導董事會制訂及監控業務策略與計劃的推行，務求為股東締造更高的企業價值。行政總裁石先生負責管理集團業務運作、向董事會提呈策略方針，以及落實推行獲董事會採納的策略及政策。

高級管理層乃協助執行董事落實業務營運，並向行政總裁報告。

董事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九位成員組成，分別為主席、行政總裁、其他二位執行董事、二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與管理層並無關係的獨立人士，其獨立判斷不會受到影響。此外，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事務及其決策貢獻本身的相關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涉及本集團的任何業務及財務利益，且與其他董事亦並無任何關係，並已向本集團確認彼等為獨立人士。

年內，董事會定期及按業務所需不時舉行會議。於回顧年度，董事會亦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如下：

- (i)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iv)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v) 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回顧年度內，董事會舉行了六次會議，而董事的出席記錄見年報第20頁所載表內。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執行彼等的職務時，可諮詢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已審視了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

王博士、張先生及胡先生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告退。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新當選。

除因作為本集團董事而形成的商業關係外，各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及行政總裁間並無財務、業務、家屬等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非執行董事委任期限至股東周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管治守則以書面釐定其職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王博士及張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胡先生。每位成員向審核委員會貢獻其寶貴的經驗，審核財務報表及評估本集團重大控制及財務事宜。彼等均於會計專業或商界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於回顧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二次會議，而有關董事的出席記錄見年報第20頁所載表內。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i) 在半年及年度財務報表提呈董事會批准前審閱有關報表；
- (ii) 就委任、重新委任及撤換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委聘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解聘的問題；
- (iii) 按照適用準則，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及客觀性，以及核數程序的效用；
- (iv)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v)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與慣例；
- (vi) 檢討及監察內部審核職能的效用；及
- (vii) 審閱本集團關連交易的條款及條件。

審核委員會在提交本集團回顧年度的財務報表予董事會批准前，已審閱有關財務報表。董事會已知曉審核委員會已審閱集團內控系統之有效性。對於選擇、辭任或辭聘外聘核數師上，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意見並無不一致。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設立薪酬委員會，其職權範圍概述如下：

- (a) 制定薪酬政策提交董事會批准；以及執行董事會釐定的薪酬政策；
- (b) 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
 - (i) 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同時建議董事會建立正規透明的薪酬政策；
 - (ii)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自己的薪酬；
 - (iii) 根據授權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職務或委任等的賠償）；
 - (iv)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 薪酬委員會須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
 - (vi) 檢討及批准有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喪失或被終止其職務或委任所涉及的賠償安排；有關賠償須符合相關協議條款且公平合理而不致過多；
 - (vii) 檢討及批准有關董事因行為失當而被解僱或罷免所涉及的賠償安排；有關賠償須符合相關協議條款且合理適當；及
 - (viii) 依據董事會的共同目的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

公司管治報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鄭女士，與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先生、王博士及張先生組成。張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召集二次會議討論薪酬相關事宜，包括制定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執行董事的績效評估和批准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相關董事出席情況詳見年報第20頁之表格。

為招攬、挽留及激勵在本集團供職之行政人員及主要僱員，本公司採納了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該等激勵計劃使合資格人員可獲得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從而對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提供獎勵。

董事酬金款額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而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書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設立提名委員會，其職權範圍概述如下：

- (a) 制定提名政策供董事會考慮，並執行經董事會批准的提名政策；及
- (b) 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
 - (i)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服務任期方面)並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改動建議；
 - (ii) 物色董事候選人並向董事會提名，以及甄選候選人或作出建議；

- (iii)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iv) 本公司董事的委任、重新委任以及繼任計劃，尤其是主席、行政總裁的上述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 採取任何行動使提名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賦予的權力及職能；及
- (vi) 符合董事會不時指定或本公司組織章程不時所載又或法例不時所定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先生、王博士及張先生組成。王博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回顧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i)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方面)；(ii)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iii)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相關董事出席情況詳見年報第20頁之表格。

於評估董事會之構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載列於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的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歷、技術、知識以及行業及地區經驗。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及協議可計量目標以實現董事會多元化，並於必要時向董事會建議有關目標以供其採納。提名委員會認為目前董事會之構成已適當考慮上述因素。

股東權利

股東有權對本公司之事務提出問題並給予建議。全體股東按其持有的股份，享有平等的權利，並承擔相應的義務。

股東對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本公司重大事項，享有知情權及參與權。

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列明之任何事項。該要求送達後二(2)個月內召開及舉行有關股東大會。倘董事會於該送達日期後二十一(21)日內未能召開有關股東大會，要求人可自行召開會議。

股東如對其名下持股有任何問題，應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出。若股東或投資人索取本公司之信息，則本公司將根據允許情形提供可公開資料。股東及投資人可通過本公司網站上的郵寄地址、電話、傳真及電郵信息與本公司取得聯繫。

董事會構成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出席記錄

	二零一四年 股東周年大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秦榮華(主席)	1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石建輝(行政總裁)	0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趙鋒	0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包建亞(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0	3/3	1/1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鄭豫	1	6/6	不適用	2/2	不適用
何東翰	0	5/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京	1	6/6	2/2	2/2	1/1
張立人	0	6/6	2/2	2/2	1/1
胡晃	1	6/6	2/2	2/2	1/1

獨立確認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獲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是獨立的。

由二零一三年一月起，所有董事均須每季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訓紀錄，並由本公司保存相關資料以備定期審閱。除公司秘書出席超過十五小時培訓外，每名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均接受超過八小時的培訓。

董事培訓及發展

董事發展及培訓是持續進程，目的在於使董事能恰當履行職責。本公司定期傳閱董事感興趣的培訓課程資料。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

公司管治報告

根據本公司存置之記錄，為符合管治守則關於持續專業發展之新修訂，董事於回顧年度內接受以下重點關於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之培訓：

	企業管治／關於法例、規則及 規例之更新／行業資料之更新	
	書面材料	培訓／研討會
執行董事		
秦榮華	√	√
石建輝	√	√
趙鋒	√	√
包建亞	√	√
非執行董事		
鄭豫	√	
何東翰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京	√	√
胡晃	√	√
張立人	√	

核數師薪酬

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聘請外聘核數師及審核外聘核數師所進行之任何非核數之職能，包括該非核數職能會否對公司帶來潛在重大不利影響。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需支付合計約人民幣4,352,000元予外聘核數師之核數服務。

展望

集團將繼續以時間基礎審視其公司管治標準及董事會之必要努力以確保遵守管治守則之要求。

董事及核數師對賬目之責任

董事對賬目及申報之責任及外聘核數師對股東之責任載於年度報告第34頁。

董事會於此欣然提呈本集團回顧年度之年度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則主要從事汽車車身零部件和模具的設計、開發、製造、加工和銷售業務。

業績

本集團回顧年度的業績已詳細列載於本年報第36頁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回顧年度的每股0.516港元的末期股息。

物業、廠房和設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投入約人民幣1,331,600,000元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和設備。這些資產添置和本集團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上的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16。

股本及儲備

於回顧年度，公司因依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行使發行之股份為5,758,000股，公司於回顧年度因該等股權發行而收到之款項合計為約62,407,000港元。

除上述披露之外，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在回顧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本集團和本公司於回顧年度之儲備變動情況詳載於本年度報告的第39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派發的儲備表現為股本溢價、儲備和利潤，總金額為約人民幣7,971百萬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依據公司備忘錄和公司章程，倘若在派發分紅和股息後公司能夠立即償還正常經營中到期的債務，那麼本公司的股本溢價就可以用於向股東派發分紅和股息。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息將從公司利潤(無論是否實現)或其他董事認為不再需要預留的其他儲備中宣派。根據一般性決議，股息亦可從公司的股本溢價帳戶中宣派。

董事會報告書

債券

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未發行任何債券。

財務摘要

過去五個財務年度中本集團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3頁。該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主要供應商和客戶

於回顧年度，最大一位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約8.8%，前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約29.4%。

於回顧年度，向最大一位供應商採購的金額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的約2.4%，向前五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的約9.2%。

於回顧年度，所有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士或現有股東(董事所知的擁有超過本公司5%股本的股東)在本集團前五大客戶和/或供應商中均未擁有任何權益。

捐贈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共計捐贈約人民幣1,172,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2,088,000元)。

董事

回顧年度內及至本報告日，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秦榮華(主席)

石建輝(行政總裁)

趙鋒

川口清(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辭任)

包建亞(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鄭豫

何東翰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京

張立人

胡晃

根據本公司章程第八十七章，王博士、張先生及胡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告退，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新當選。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候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簽訂於一年內不作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命

除胡先生，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委任，任期一年，續任任期至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

胡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一年，續任任期至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獨立身份周年確認書。本公司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獨立性。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要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3頁至第16頁。

董事和主要行政人員在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和債券方面的權益與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SFO第352條規定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之記錄，本公司董事和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具有SFO第15部所賦予的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和債券中擁有根據SFO第15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SFO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會報告書

於本公司股份及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法團名稱	好倉／淡倉	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註釋1)
秦榮華	本公司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42,990,000 (註釋2)	40.37%
石建輝	本公司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700,000 (註釋3)	0.25%
趙鋒	本公司	好倉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1,654,000 100,000 (註釋4)	0.15% 0.01%
包建亞	本公司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470,000 (註釋5)	0.13%
鄭豫	本公司	好倉	配偶權益	200,000 (註釋6)	0.02%
何東翰	本公司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註釋7)	0.09%

註釋1：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是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的1,097,447,000股總股本。

註釋2：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Linkfair實益持有442,990,000股股份。Linkfair由秦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彼被視為擁有Linkfair持有的全部442,990,000股股份的權益。因魏清蓮女士(「魏女士」)為秦先生配偶，其被視為擁有秦先生擁有的442,990,000股股份的權益。秦先生亦是Linkfair董事。

註釋3：該等數字指400,000股由石先生持有的股份和2,000,000股及300,000股石先生分別按照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獲授可予行使的購股權總數。行使該等購股權後，石先生將合計取得2,700,000股股份。

註釋4：該等數字指(i)趙先生持有之404,000股股份與分別按照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獲授可予行使的1,000,000股購股權、250,000股購股權及(ii)朱女士持有之100,000股股份。行使該等購股權後，趙先生將合計取得1,654,000股股份，因趙先生為朱女士的配偶，因此被視為擁有朱女士持有的上述股份權益。

註釋5：該等數字指120,000股由包女士持有的股份和1,000,000股及350,000股包女士分別按照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獲授可予行使的購股權總數。行使該等購股權後，包女士將合計取得1,470,000股股份。包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一職。

註釋6：該等數字指魏威先生所持有的股份。因鄭女士為魏威先生的配偶，因此被視為擁有魏威先生持有的上述股份權益。

註釋7：該等數字指根據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授予何先生可行使之購股權總數。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何先生將取得1,000,000股股份。

除上述披露資料以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其關聯人士對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有權益或淡倉(根據SFO第15部之釋義)。

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當時全部股東一致通過的一份書面決議，公司採納了為期十年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股東周年大會於同日採納了一項為期十年且主要條款與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一致的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以下合稱「兩項購股權計劃」)目的在於讓本集團能向部分成員提供購股權，作為他們為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激勵和獎勵。董事會可以全權決定，所有本集團董事、員工，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專業顧問、專家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貨商、代理人、客戶、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發起人及服務提供者，只要對本集團做出了或將做出貢獻，就可以參與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為10年，自該計劃被採納之日起生效。在執行購股權計劃的所有購股權時，可分配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一般計劃限制」)，即107,704,500股股份。本公司可以在獲得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更新一般計劃限制，但每次此類更新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當日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根據兩項購股權計劃以及本公司採用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在執行所有已授予購股權和待授購股權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累計最高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30%。

除非得到本公司股東的批准，在十二個月內為執行兩項購股權計劃以及本集團採用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批准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的或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向各成員已授出和待授出的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個人限制」)。

成員可以在從被授予購股權當日開始的28天內接受該要約。在接受購股權時應支付港幣1.00元的象徵代價。

各承授人可以根據兩項購股權計劃，在由董事會確定並告知的期限內的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該期限由董事會在做出授予購股權的決定時確定，並從授予購股權的當日開始的10年內有效。

兩項購股權計劃下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全權釐定，但不應低於以下三個價格中的最高價格(i)聯交所於授予日期(必須為營業日)發出的日報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的日報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向包括個別董事在內的僱員授予13,580,000股購股權。截止本報告日，購股權計劃下尚可授予之購股權為93,214,500股，佔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即報告日已發行股份1,099,507,000股之8.48%。

董事會報告書

詳情如下所呈列：

參與人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註釋1)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剩餘購股權數	授出購股權日期 (註釋2)	購股權之行使期 (註釋3)	購股權之行使價 (港元) (註釋4)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剩餘購股權數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註釋7)	期內失效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								
石建輝先生	600,000	-	-	-	600,000	10-6-2011	1-2-2012至12-11-2016	10.89
	600,000	-	-	-	600,000	10-6-2011	1-2-2013至12-11-2016	10.89
	800,000	-	-	-	800,000	10-6-2011	1-2-2014至12-11-2016	10.89
	-	90,000	-	-	90,000	16-1-2014	1-6-2014至31-5-2019	15.84
	-	90,000	-	-	90,000	16-1-2014	1-6-2015至31-5-2019	15.84
	-	120,000	-	-	120,000	16-1-2014	1-6-2016至31-5-2019	15.84
趙鋒先生	300,000	-	-	-	300,000	10-6-2011	1-2-2012至12-11-2016	10.89
	300,000	-	-	-	300,000	10-6-2011	1-2-2013至12-11-2016	10.89
	400,000	-	-	-	400,000	10-6-2011	1-2-2014至12-11-2016	10.89
	-	75,000	-	-	75,000	16-1-2014	1-6-2014至31-5-2019	15.84
	-	75,000	-	-	75,000	16-1-2014	1-6-2015至31-5-2019	15.84
	-	100,000	-	-	100,000	16-1-2014	1-6-2016至31-5-2019	15.84
川口清先生(註釋5)	150,000	-	-	-	150,000	10-6-2011	1-2-2012至12-11-2016	10.89
	150,000	-	-	-	150,000	10-6-2011	1-2-2013至12-11-2016	10.89
	200,000	-	-	-	200,000	10-6-2011	1-2-2014至12-11-2016	10.89
包建亞女士(註釋6)	300,000	-	-	-	300,000	10-6-2011	1-2-2012至12-11-2016	10.89
	300,000	-	-	-	300,000	10-6-2011	1-2-2013至12-11-2016	10.89
	400,000	-	-	-	400,000	10-6-2011	1-2-2014至12-11-2016	10.89
	-	105,000	-	-	105,000	16-1-2014	1-6-2014至31-5-2019	15.84
	-	105,000	-	-	105,000	16-1-2014	1-6-2015至31-5-2019	15.84
	-	140,000	-	-	140,000	16-1-2014	1-6-2016至31-5-2019	15.84
何東翰先生	300,000	-	-	-	300,000	10-6-2011	1-2-2012至12-11-2016	10.89
	300,000	-	-	-	300,000	10-6-2011	1-2-2013至12-11-2016	10.89
	400,000	-	-	-	400,000	10-6-2011	1-2-2014至12-11-2016	10.89
小計	5,500,000	900,000	-	-	6,400,000			
其他參與者								
	7,055,000	-	1,689,500	69,000	5,296,500	10-6-2011	1-2-2012至12-11-2016	10.89
	7,055,000	-	1,689,500	69,000	5,296,500	10-6-2011	1-2-2013至12-11-2016	10.89
	11,212,000	-	2,210,000	230,000	8,772,000	10-6-2011	1-2-2014至12-11-2016	10.89
	554,000	-	106,500	1,000	446,500	31-5-2012	30-5-2013至30-5-2017	9.13
	738,000	-	62,500	120,000	555,500	31-5-2012	30-5-2014至30-5-2017	9.13
	984,000	-	-	260,000	724,000	31-5-2012	30-5-2015至30-5-2017	9.13
	-	3,415,500	-	87,000	3,328,500	16-1-2014	1-6-2014至31-5-2019	15.84
	-	3,804,000	-	316,500	3,487,500	16-1-2014	1-6-2015至31-5-2019	15.84
	-	4,942,500	-	352,500	4,590,000	16-1-2014	1-6-2016至31-5-2019	15.84
	-	518,000	-	278,000	240,000	16-1-2014	1-6-2017至31-5-2019	15.84
小計	27,598,000	12,680,000	5,758,000	1,783,000	32,737,000			
總計	33,098,000	13,580,000	5,758,000	1,783,000	39,137,000			

註釋1： 依據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或依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數，該等購股權為可行使之購股權。

註釋2： 緊接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依據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授予日前日，即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之公司股份收市價為港幣11.02元，及依據購股權計劃之授予日前日(i)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購股權授予日前日，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之公司股份收市價為港幣9.14元，(ii)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購股權授予日前日，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之公司股份收市價為港幣16.00元。

註釋3：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授出之購股權期限為五年五個月零二天，該等購股權之行使期間為：(i)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起可行使其中不超於30%的部分，(ii)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起可行使另外不超於30%的部分，(iii)剩餘部分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起得以行使。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授出之購股權期限為四年十一個月零三十天，該等購股權之行使期間為：(i)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起可行使其中不超於30%的部分，(ii)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起可行使另外不超於30%的部分，(iii)剩餘部分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日起得以行使。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授出之購股權期限為五年四個月零十五天。若承授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前於本公司服務已滿或超過一年，該等購股權之行使期間為：(i)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可行使其中不超於30%的部分，(ii)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可行使另外不超於30%的部分，(iii)剩餘部分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起得以行使。若承授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前於本公司服務未足一年，該等購股權之行使期間為：(i)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可行使其中不超於30%的部分，(ii)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起可行使另外不超於30%的部分，(iii)剩餘部分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起得以行使。

註釋4： 購股權之行使價在供股、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出現類似變化時須調整。

註釋5： 川口清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辭任執行董事。

註釋6： 包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註釋7： 於回顧年度，該等購股權行使日緊接前一日之加權平均股份收市價為15.71港元。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非董事承授人已行使5,758,000股購股權，1,783,000股購股權因本公司非董事承授人的辭職而失效。

除上述披露購股權的情形外，於回顧年度，概無其他任何購股權已授出、已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38。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權利

除本年報披露之外，回顧年度內任何時候，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任何收購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債券的安排而致使本公司董事及其關聯人士獲得利益。

董事在重要合約中的利益

除本年報披露之外，於回顧年度內任何時候，概無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有關集團業務訂立的重大合約中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的情形。

管理合約

回顧年度內，概無簽訂或存在涉及本集團整體或部分經營管理及行政管理之合同。

主要股東

(a) 於本公司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SFO第336條須予以保存的主要股東名冊中記載，除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其他主要股東於公司股份和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好倉／淡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註釋1)
魏清蓮	配偶的權益	好倉	442,990,000 (註釋2)	40.37%
Linkfair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42,990,000 (註釋3)	40.37%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好倉	109,140,000 (註釋4)	9.94%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好倉	87,452,000 (註釋5)	7.97%
Matthews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LC	投資經理	好倉	77,543,000	7.07%

註釋1：此百分比與按SFO第352條公司所保存的股東名冊記載一致，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為1,097,447,000股。

註釋2：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2,990,000股股權由Linkfair實益持有。Linkfair由秦先生完全所有，因此彼被視作是擁有Linkfair持有的442,990,000股股權的權益。魏女士為秦先生的配偶，其被視作是擁有秦先生被視為擁有的442,990,000股股權的權益。秦先生亦是Linkfair董事。

註釋3：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Linkfair，一間秦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實益擁有442,990,000股股份。

註釋4：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遵照SFO第15部第2及第3分部，依據本公司獲取之信息披露，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擁有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Inc. 100%控制權，並透過其四間實體直接持有總計86,974,000股股份。依照SFO，該公司被視為擁有分別由Capital Guardian Trust Company(22,548,000股股份)，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33,296,000股股份)，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538,000股股份)及Capital International Sarl(30,592,000股股份)持有的股份權益。同時，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亦擁有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根據SFO被視為於22,16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的實體)100%控制權。

註釋5：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遵照SFO第15部第2及3分部，依據本公司所獲取之信息披露，該等股份由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全資擁有的直接或間接控制之法團所持有。

(b)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SFO第336條須予以保存之登記冊記載，除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相關人士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10%或以上股份權益的實體名稱	佔本集團成員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廣州敏惠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三惠技研控股株式會社	30%
天津信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愛信(天津)車身零部件有限公司	19.8%
長春敏實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長春柯迪裝備技術有限公司	45%
Minth AAPICO (Thailand) Co., Ltd.	AAPICO Hitech Public Company Limited	40%
武漢東海敏實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東海興業株式會社	50%
TK MINTH MEXICO, S.A. DE C.V.	東海興業株式會社	50%

除上述披露之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SFO第336條須予以保存之登記冊記載，本公司概無接獲任何人士知會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具有SFO第15部所賦予的涵義)、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回購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在回顧年度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的情形。

持續關連交易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訂立下列持續關連交易，除此處已作披露之情形外，該等交易已分別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規定之申報、公布和/或獨立股東批准要求，本公司確認下列關連交易均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規定之披露要求：

(a) 與愛信(天津)車身零部件有限公司(「愛信(天津)」)簽訂框架銷售與採購協議

一間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與愛信(天津)簽訂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本集團與愛信(天津)分別持有天津信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天津信泰」)80%及20%(後依照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愛信(天津)之間的股權轉讓協議而變更為分別約80.2%及約19.8%)的股份。因此，愛信(天津)作為本公司其中一家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屬於上市規則定義之關連人士。

天津信泰與愛信(天津)各自代表其自身和/或其關聯企業，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訂立一份銷售與採購協議(「銷售與採購協議」)，根據該協議，天津信泰和/或其關聯企業同意向愛信(天津)及其關聯企業(統稱「愛信集團」)採購汽車零部件半成品，以及，向愛信集團銷售汽車零部件成品。具體的產品將視車型而定，有關數量、質量和價格條款則會由有關訂約方不時根據個別特定的交易協議而議定。

根據銷售與採購協議所銷售與購買的產品之價格應由訂約方按公平基準參照當時市況商定，若市場上並無某特定產品之市價可供參照，則為雙方協商按所銷售與購買之產品的成本加合理利潤來釐定。銷售與採購協議涵蓋之期間為獲得所需股東批准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任何一方於期間屆滿前發出通知以終止，否則協議可自動續展三年。經公司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批准，銷售與採購協議續展三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此日)。天津信泰與愛信(天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再次續展銷售與採購協議三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此日)。

銷售與採購協議及各個年度上限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及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的通函。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就銷售與購買協議向愛信集團銷售總計為約人民幣41,573,000元，向愛信集團的採購總計為約人民幣33,649,000元，未超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申報、公布的分別為人民幣150,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0元之年度限額。

(b) 與東海興業株式會社(「東海興業」)訂立銷售、採購以及技術服務協議

展圖(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與東海興業就成立武漢東海敏實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武漢東海」)簽訂一份合資協議。東海興業持有武漢東海(本公司附屬公司)50%之權益，因此作為武漢東海主要股東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東海興業附屬公司與聯繫人(「東海興業集團」)亦因此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東海興業集團與本集團既存並持續進行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通過其附屬公司廣州敏惠、武漢敏惠、嘉興敏惠及寧波信泰分別與東海興業集團簽署了四份採購與銷售協議(「東海合同」)，該等合同有效期分別為二年或三年。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廣州敏惠與廣州東海敏孚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續展採購與銷售協議獲展期另外三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此日)。

該協議及各個年度上限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就東海合同向東海興業集團銷售總計為約人民幣47,391,000元，向東海興業集團的採購總計為約人民幣12,832,000元，未超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申報、公布的分別為人民幣150,000,000元及人民幣170,000,000元之年度限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審查此處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所呈列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這些交易：

- (i) 符合本集團的正常及日常業務流程；
- (ii) 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或如果沒有足夠可比較、交易來判斷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則按不遜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或者獨立第三方給予本集團(視情況而定)的條款訂立；及
- (iii) 該等交易之協議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發函確認：

- (i) 核數師並不知悉任何事宜，可導致核數師相信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並未獲董事會批准；
- (ii) 就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及服務的交易而言，核數師並不知悉任何事宜，可導致核數師相信該等交易並無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循本公司的定價政策；
- (iii) 核數師並不知悉任何事宜，可導致核數師相信該等交易並無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管轄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及
- (iv) 就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額而言，核數師並不知悉任何事宜，可導致核數師相信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已超過本公司就各項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刊發的公告中，所披露的最高年度價值總額。

該等交易及與關連方關係詳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制定，參考了法律框架、市況，以及本集團績效和員工的個人表現。薪酬委員會定期評估本集團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和薪資待遇，參考了市況、該等人士於本集團的職責及其對集團的貢獻。

執行董事秦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起放棄領取董事薪酬。

本公司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一項激勵措施。購股權計劃的細節在本年報第26頁至第28頁中列出。

足夠公眾持股比例

依據公司所取得的公眾信息及依董事所知，於本報告之日，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之足夠公眾持股比例之要求。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標準守則

本公司之常規企業管治乃以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礎。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未獲知任何信息合理顯示本公司於回顧年度相應期間內任何時候有未遵守管治守則之情形。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管治守則條文E.1.2，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邀請審核、薪酬、提名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如適用)之主席出席會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王博士，張先生及胡先生獲邀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回答股東就本公司企業管治之問題。經守則條文A.6.7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對股東意見有公正瞭解。一名非執行董事何先生因工作原因無法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周年大會。二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及胡先生因其他事務無法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之行為守則及全體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規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度內已嚴格遵守載於標準守則內之準則。

重大訴訟和仲裁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送達一份呈請書，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之公告。除此之外，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訴訟或仲裁事項。截至本報告發布之日，高等法院已就本案之程序性事項進行若干次聆訊。高等法院指定本案將有二十五天之聆訊，但截至本報告日，聆訊日期尚未確定。本公司董事認為該證監會呈請書並未對本集團回顧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和開曼群島的法律都沒有對優先購買權做出規定，本公司無需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供新股。

核數師

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一份決議，再次任命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審計方。

代表董事會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秦榮華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Deloitte. 德勤

致敏實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第36至第138頁所載敏實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和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反映，並落實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出意見，並根據雙方約定的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該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我們已取得充分而恰當的審核憑證，足以為本核數師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有關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6	6,683,880	5,510,385
銷售成本		(4,598,673)	(3,691,820)
毛利		2,085,207	1,818,565
投資收入	7	124,041	97,325
其他收入	8	172,352	129,817
其他利得與損失	9	60,460	100,697
分銷及銷售開支		(202,836)	(171,764)
行政開支		(567,445)	(459,828)
研發開支		(298,708)	(259,782)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借款利息		(65,212)	(63,172)
分佔合營公司溢利	20	6,105	1,141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21	41,798	32,203
除稅前溢利		1,355,762	1,225,202
所得稅開支	10	(202,834)	(195,788)
本年度溢利	11	1,152,928	1,029,414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不會重新歸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責任		(4,950)	-
其後可能重新歸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10,886)	(39,238)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45,331	(17,687)
與可能重新歸類至損益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		(6,800)	2,653
本年度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22,695	(54,27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175,623	975,142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117,605	971,338
非控股權益		35,323	58,076
		1,152,928	1,029,414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44,101	921,709
非控股權益		31,522	53,433
		1,175,623	975,142
每股盈利	15		
基本		人民幣1.021元	人民幣0.896元
攤薄		人民幣1.014元	人民幣0.888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3,449,009	2,545,896
預付租賃款項	17	610,932	508,356
商譽	18	46,407	15,276
其他無形資產	19	41,563	40,199
於合營公司權益	20	89,386	79,486
於聯營公司權益	21	123,814	117,290
可供出售投資	22	154,911	172,447
應收貸款	23	11,736	89,615
遞延稅項資產	24	100,163	78,208
		4,627,921	3,646,773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7	14,900	11,809
存貨	25	1,129,359	928,173
開發中物業	26	132,670	–
應收貸款	23	11,685	51,88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7	2,061,424	1,939,352
衍生金融資產	28	1,628	8,70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9	1,270,742	786,74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	3,594,209	4,119,191
		8,216,617	7,845,855
歸類為待售資產	12	6,532	–
		8,223,149	7,845,85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0	1,392,080	1,201,345
稅項負債		69,690	106,552
借貸	31	2,708,485	2,385,330
衍生金融負債	28	19,869	4,434
		4,190,124	3,697,661
流動資產淨值		4,033,025	4,148,19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660,946	7,794,96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110,801	110,342
股份溢價及儲備		8,177,751	7,346,4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288,552	7,456,752
非控股權益	33	256,919	261,694
總權益		8,545,471	7,718,44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4	92,533	51,521
借貸	31	–	25,000
退休福利責任	39	22,942	–
		115,475	76,521
		8,660,946	7,794,967

第36至13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佈，並由下列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石建輝
董事

趙鋒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本溢價	特別儲備	其他儲備	法定盈餘 公積金	企業發展 基金	投資重估 儲備	匯兌儲備	購股權 儲備	保留溢利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09,206	3,058,546	276,199	38,212	117,464	13,120	25,973	(62,588)	88,642	3,108,772	6,773,546	208,248	6,981,794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971,338	971,338	58,076	1,029,414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	-	(34,595)	-	-	(34,595)	(4,643)	(39,23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收益	-	-	-	-	-	-	(17,687)	-	-	-	(17,687)	-	(17,687)
與其他全面收益部分相關之 所得稅	-	-	-	-	-	-	2,653	-	-	-	2,653	-	2,65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5,034)	(34,595)	-	971,338	921,709	53,433	975,142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轉撥至儲備金	-	-	-	-	-	9,672	-	-	18,778	-	18,778	-	18,778
於歸屬日期後因沒收購股權 而撥至其他儲備	-	-	-	1,942	-	-	-	-	(1,942)	-	-	-	-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	-	-	27,766	27,766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4)	-	-	-	-	-	-	-	-	-	(332,404)	(332,404)	-	(332,404)
已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	-	-	-	(27,753)	(27,753)
行使購股權	1,136	91,271	-	-	-	-	-	-	(17,284)	-	75,123	-	75,12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342	3,149,817	276,199	40,154	127,136	13,120	10,939	(97,183)	88,194	3,738,034	7,456,752	261,694	7,718,446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1,117,605	1,117,605	35,323	1,152,928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	-	(7,085)	-	-	(7,085)	(3,801)	(10,88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收益	-	-	-	-	-	-	45,331	-	-	-	45,331	-	45,331
與其他全面收益部分相關之 所得稅	-	-	-	-	-	-	(6,800)	-	-	-	(6,800)	-	(6,800)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責任	-	-	-	-	-	-	-	-	-	(4,950)	(4,950)	-	(4,950)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	38,531	(7,085)	-	1,112,655	1,144,101	31,522	1,175,623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本溢價	特別儲備	其他儲備	法定盈餘 公積金	企業發展 基金	投資重估 儲備	匯兌儲備	購股權 儲備	保留溢利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	-	-	-	32,178	-	32,178	-	32,178
轉撥至儲備金	-	-	-	-	15,946	-	-	-	-	(15,946)	-	-	-
於歸屬日期後因沒收購股權 而發至其他儲備	-	-	-	1,305	-	-	-	-	(1,305)	-	-	-	-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	-	-	15,376	15,376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4)	-	-	-	-	-	-	-	-	-	(394,019)	(394,019)	-	(394,019)
已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	-	-	-	(28,172)	(28,172)
行使購股權	459	65,269	-	-	-	-	-	-	(16,188)	-	49,540	-	49,540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33)	-	-	-	-	-	-	-	-	-	-	-	(23,501)	(23,50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801	3,215,086	276,199	41,459	143,082	13,120	49,470	(104,268)	102,879	4,440,724	8,288,552	256,919	8,545,471

本集團的特別儲備指本公司所發行股份面值與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所進行集團重組收購附屬公司的實繳資本總額兩者間之差額。

本集團的其他儲備包括：(i)股東秦榮華先生(「秦先生」)就本集團根據集團重組向秦先生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注資；(ii)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產生的儲備；(iii)因自合營公司權益收購業務所確認的重估儲備；及(iv)於歸屬日期後因沒收購股權而自購股權儲備轉撥的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外商投資企業的法律及法規規定，中國附屬公司須備存不可分派的法定盈餘公積金。該等儲備自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內的除稅後溢利中撥支，而數額及分配基準則由其董事會每年釐定。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以彌補其於以前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透過資本化發行轉換為資本。企業發展基金則可透過資本化發行，用作擴充中國附屬公司的資金基礎。

投資重估儲備指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除稅後的公允價值變動。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355,762	1,225,202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65,212	63,172
利息收入	(116,048)	(91,032)
可供出售投資所得股息	(7,993)	(6,293)
分佔合營公司溢利	(6,105)	(1,141)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41,798)	(32,20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0,113	180,69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2,014	11,286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13,177	11,779
股份支付的開支	32,178	18,778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57,845)	(56,561)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收益)	6,021	(26,3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24	5,306
出售一間合營公司收益	(8,826)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33,250)	–
呆滯存貨準備	6,763	12,288
撥回存貨準備	(8,989)	(5,69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準備	6,759	4,845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2,415)	(3,396)
匯兌收益淨額	(12,718)	(46,374)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	10,062	708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462,398	1,264,993
存貨增加	(130,199)	(236,83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3,523	(633,104)
開發中物業增加	(132,670)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2,279	302,719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1,245,331	697,775
已繳所得稅	(213,955)	(157,96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31,376	539,81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敏于思，實于行

INTELLIGENCE IS ACTIONAL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贖回其他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所得款項	11,880,998	4,284,777
已收利息	116,048	90,019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26,462	47,029
已收一間合營公司股息	–	27,005
已收可供出售投資股息	7,993	6,29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96,117	–
收購土地使用權的保證金退款	–	20,000
收購土地使用權已付的可退還保證金	(30,000)	(5,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2,580	6,993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331	–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所得款項	932	–
於其他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之投資	(11,807,147)	(4,179,03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99,470)	(816,855)
置存已抵押銀行存款	(488,253)	(540,330)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4,257	38,644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	(119,776)	(63,66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附註34)	(43,927)	(16,915)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金額(附註35)	(5,090)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已付代價	(4,372)	–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6,535)	(10,696)
減少於一間聯營公司的資本	8,812	–
向一間合營公司及一名第三方墊付貨款	(12,496)	(115,55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52,536)	(1,227,289)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貸款	(1,695,368)	(1,963,501)
所得之新增銀行貸款	2,014,345	2,965,300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股息	(394,019)	(332,404)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29,072)	(26,853)
已付利息	(62,510)	(57,367)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49,540	75,123
非控股權益注資	15,376	27,766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01,708)	688,0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522,868)	589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19,191	4,130,051
匯率變動的影響	(2,114)	(11,449)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94,209	4,119,1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3,594,209	4,119,1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公司重組及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公司依照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和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在年報之公司資料章節披露。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作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從事汽車車身零部件和模具的設計、開發、製造、加工和銷售業務。本公司擁有之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41。

董事認為，直接和最終控股公司是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Linkfair Investments Limited。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報，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就倘獲分配商譽或具有無限使用年限的其他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減值或減值撥回時，取消就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作出披露的規定。此外，修訂本亦對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計量可收回金額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引入適用之額外披露規定。該等新披露包括公允價值層級、主要假設及所使用之估值技術，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規定作出之披露一致。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本集團已應用新披露規定。商譽資料詳情披露於附註18。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同收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方案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納方法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計算例外情況 ⁵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獲允許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首份全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獲允許提早應用。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獲允許提早應用。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獲允許提早應用。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獲允許提早應用。

⁶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附帶有限例外情況。獲允許提早應用。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對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作進一步修訂，以載入對沖會計方法的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具體而言，旨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業務模式，以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所持有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報告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允價值計量。於目標為同時記錄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工具及權益工具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的後續公允價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確認股息收入。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允價值變動的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的會計錯配。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其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全部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 就金融資產的實際應用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本公司董事預期，在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就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呈報的金額造成影響。就本集團金融資產而言，於完成詳細審閱前提供有關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因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其公允價值變動披露於附註5。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並建立了單一綜合模式使實體可就來自客戶合同產生的收入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以下確認收入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計，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已呈報金額及披露資料構成影響。然而，於完成詳細審閱前無法合理估算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闡明實體應如何根據供款是否取決於僱員提供服務的年期而將僱員或第三方對界定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入賬。

倘供款與服務年期無關，實體可確認供款為於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的服務成本減少，或以預測單位積累方式將其歸屬於僱員的服務期間，惟倘供款與服務期間有關，則實體須將其歸屬於僱員的服務期間。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該等修訂允許實體於其獨立財務報表中根據以下各項就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入賬：

- 按成本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尚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實體的確認及計量)
-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所述的權益法。

會計方法須根據投資類型選取。

該等修訂亦闡明，當母公司不再為投資實體或成為投資實體時，其須自身份變動當日起確認相關變動。

除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外，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亦作出相應修訂，以避免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的潛在衝突，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作出相應修訂。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有關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進行交易產生盈虧的規定已修訂為僅與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有關。
- 引入一項新規定，即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進行涉及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的下游交易產生的盈虧須於投資者財務報表悉數確認。
- 增加一項規定，即實體需考慮於獨立交易中出售或注資的資產是否構成一項業務，以及應否入賬列為一項單一交易。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

- 全數盈虧確認之一般要求之例外情況已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涉及在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以權益法列賬)之交易中失去並無包含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 所引入的新指引要求從該等交易中所得盈虧於母公司的損益內確認並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同樣地，按於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以權益法列賬)之任何前附屬公司所保留之投資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所得盈虧於前母公司之損益內確認並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現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i)更改「授予條件」及「市場條件」之定義；及(ii)新增「業績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對於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闡明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應按各報告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不論或然代價是否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之金融工具或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允價值變動(計量期間之調整除外)須於損益內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i)規定實體就經營分部應用匯總準則時披露管理層作出之判斷，包括所匯總經營分部之概況及於釐定經營分部是否具有「類似經濟特點」所評估之經濟指標；及(ii)闡明可報告分部資產總值與實體資產之對賬僅應於分部資產為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情況下方予提供。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結論基礎之修訂本闡明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及隨後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未排除以下計量方式，即短期應收應付帳款若無指定利率，可按其發票金額計量而不進行折現(倘折現產生的影響並不重大)。由於該等修訂並無包含任何生效日期，故其被視為即時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本闡明向報告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乃報告實體之關連人士。因此，報告實體應披露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已付或應付管理實體之服務費用為關連人士交易。然而，並無規定須披露有關薪酬組成部分。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現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澄清，該準則並不適用於合營安排本身之財務報表中就設立所有類別合營安排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澄清，投資組合之範圍(按淨額基準計量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除外)包括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範圍並據此入賬之所有合約，即使該等合約並未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項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與本集團相關之修訂現概述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闡明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要求於中期財務報告內其他部分但於中期財務報表外呈列資料之規定。該等修訂要求有關資料從中期財務報表以交叉引用方式載入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按與中期財務報表相同之條款及時間提供予使用者)。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該綜合財務報表亦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有關過渡性及保留安排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均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於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計量，其解釋載於下文會計政策。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品及服務提供代價的公允價值計算。

公允價值為在計量日的有序交易中，市場參與者之間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轉移一項負債將會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特徵。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允價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可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本公司於下列情況取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就其參與被投資方所得的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可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種控制因素的任何一種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取得被投資方的控制權。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每個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將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需要時予以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納者一致。

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集團內公司間所有資產與負債、權益、收支及現金流量均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使用收購法列賬。在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乃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在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允價值確認，惟下列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付款安排或本集團所訂立以股份付款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付款安排有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付款*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乃以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權益的公允價值(如有)的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淨額的差額計量。

商譽

購買業務產生的商譽按購買業務日期產生的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被分配予預期自合併所產生協同效益中受益的本集團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組別。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及有關單位有跡象出現減值時進行更頻繁的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間收購所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的賬面值，則減值虧損先用作減低任何分配至該單位的商譽賬面值，其後則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賬面值的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損益內確認。商譽的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在釐定出售損益金額時將計入商譽應佔金額。

本集團於收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所產生商譽的政策載於下文。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可構成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有權參與被投資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決策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決策。

合營公司指對合營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有權享有淨資產的合營安排。共同控制權指對合約約定共享安排的控制權，其僅在有關活動決定須共享控制權各方一致同意時存在。

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賬。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初步確認，並於其後予以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虧損超過其在該公司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成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將停止確認其所佔的進一步虧損。僅在本集團負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以及代表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付款的情況下，才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於被投資公司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當日採用權益法入賬。在收購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該被投資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淨值的任何部分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的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值超過投資成本的任何部分，於重新評估後在投資被收購的期間即時於損益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適用於釐定有否必要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的減值虧損，如有必要，則將投資(包括商譽)的全部賬面值作為單一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中的較高者)與賬面值，測試有否減值。任何確認的減值虧損均屬於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倘其後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該減值虧損的撥回。

本集團自投資不再為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當日起終止採用權益法。倘本集團保留於該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允價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允價值被視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允價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於終止採用權益法當日的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任何所得款項公允價值間的差額，會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收益或虧損時入賬。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確認的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的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會於終止採用權益法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某一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進行交易(如出售或注入資產)時，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交易產生的損益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僅以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若其賬面金額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而收回，非流動資產會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此條件僅於有關資產可按其現狀供即時出售(僅受出售有關資產的一般及慣常條款規限)及有關銷售很大機會進行的情況下始被當作已達成。管理層必須致力此等交易，預期有關交易於分類日期起計的一年內完成並符合資格確認。

已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會以賬面金額及其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後所得數額兩者中以較低者列賬。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允價值計量，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商品及服務所應收的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貨品銷售收益於貨品付運及擁有權已轉移時確認，屆時，下列所有條件須已達成：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家；
- 本集團對已售貨品不再具有通常與擁有權程度相關的持續管理參與權或實際控制權；
- 收益的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有關的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向本集團；及
- 就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服務收入在服務提供時即予確認。

來自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實際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算，實際利率即於最初確認時於金融資產預期可用年期內以預計將來現金收入準確折讓至資產賬面淨值的比率。

投資所得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假設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向本集團及收益能可靠地計量)。

本集團確認經營租約收入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租賃會計政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目的為生產或提供貨物或服務或行政的建築物，除在建工程及永久業權土地外，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目的之在建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款費用。該等物業在竣工及可供作擬定用途時分類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該等資產與其他物業資產按相同基準在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在建工程與永久業權土地外)，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確認折舊，以撇銷相關項目的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永久業權土地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后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出售或停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產生的任何盈虧乃釐定為該項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間的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開發中物業

開發中物業指位於中國的租賃土地及興建作未來出售的樓宇，乃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土地使用權成本、建築成本、資本化的借款成本及其他直接開發開支。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出售物業估計所需成本。開發完成後，開發中物業會轉為可供出售竣工物業。

租約

凡租賃條款規定，將擁有權的大部份風險及報酬轉移予承租人，則歸類為融資租賃。其他一切租約被劃分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約的租金收入乃於相關租約的租期內按直線法在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付款乃於相關租約的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約資產消耗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作別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租約包括土地及樓宇部份，則本集團根據對各部份的擁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本集團的評估，獨立將各部份分類評估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明顯兩個部份均為經營租約，在該情況下，整份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項)乃按租賃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於租約開始時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允價值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分配。

倘能可靠分配租賃款項，作為經營租約入賬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攤銷。

外幣

於編製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定值的貨幣項目乃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所產生期間的損益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的平均匯率換算，惟倘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除外，而在此情況下採用交易日的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匯兌儲備項下累計。

透過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均視為海外業務資產及負債，並按各報告期末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符合規定的資產(需一段長時間方能達致其原定用途或出售者)而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會撥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直至絕大部分資產已可作其原定用途或出售。

一切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貼

當合理確認本集團將會獲得政府補貼並且將符合所附帶條件時，才會確認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乃於本集團將補貼擬補償的有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系統地於損益內確認。用以補償已產生的費用或虧損或給予本集團即時財政支持而並無將來相關費用的政府補貼，應於其將可收取的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目前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稅項

目前應付稅項，乃根據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而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減稅額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可減稅額的項目，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除稅前溢利」有所不同。本集團即期稅收負擔按照報告期末已施行或大部分施行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就源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相應稅基間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倘若可能出現適用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應課稅溢利，則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若因商譽產生暫時差額，或在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步確認其他資產與負債而產生暫時差額，而該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與負債。此外，倘因商譽初次確認產生臨時差額，遞延稅項負債將不被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因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而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該等暫時差額撥回而該等暫時差額在可預見的未來有可能不會撥回)。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的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均會予以審查並削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來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會按預期於負債結算或資產變現期間內可應用的稅率以於報告期末已施行或大部分施行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資產或結算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本年度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其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除外，於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就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的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內。

退休福利成本

既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與國家退休福利計劃中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供款時確認為費用。

就既定權益退休福利計劃而言，提供福利的成本按預計單位進賬法釐定，於各年度報告期末進行精算估值。重新計量包括精算利得與損失及按計劃資產回報(利息除外)於其產生階段即時反映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扣除或入賬。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重新計量即時反映於保留盈利並將不再重新分類至損益。以往服務成本於修訂計劃期間於損益中確認。利息淨額根據期初既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的貼現率計算。既定福利成本分類如下：

- 服務成本
- 利息費用或收入淨額；及
- 重新計量。

本集團將既定福利成本前兩個部分呈列於損益行政開支中。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退休福利責任指本集團既定福利計劃實際赤字或盈餘。任何由於計算出現的盈餘不得超過從計劃以回報形式可取得的任何經濟盈利的現值或未來計劃供款減額的現值。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具有有限使用年限及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價。具有有限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按照其預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確認。(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支出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費用。

在，且僅在出現所有下列情況下，內部開發(或來自內部項目開發階段)產生的無形資產始予以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
- 完成無形資產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意圖；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如何帶來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可靠計量無形資產於開發期間所需開支的能力。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的首次確認金額為無形資產於初步符合上述確認準則日期起產生的開支總和。倘並無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可予確認，開發開支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扣減。

首次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與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基準相同。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初步確認，而有關公允價值則被視為其成本。

初步確認後，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報，基準與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的基準相同。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並於資產終止確認時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的成本。

除金融資產及商譽以外的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見上文有關商譽及下文有關金融資產的會計政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對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進行審查，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這些資產已發生減值虧損。倘顯示出現減值虧損，則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如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元的可收回金額。倘能識別分配的合理和一致基準，則將公司資產分配給個別現金產生單元，或將彼等分配給最小組別的現金產生單元(能識別合理和一致的分配基準)。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扣除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並無調整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特定風險的評估。

如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元)的可收回金額小於其賬面值，則調低資產(或現金產生單元)的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並立即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

如果減值虧損隨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元)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值；但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元)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應確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立即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某一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加入或扣自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因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引致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賬款、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的分類取決於其性質與目的，並於初次確認時確定。金融資產的所有日常買賣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於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的時間內交收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以及在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於初步確認時可準確於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的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折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收入以債務工具的實際利率確認，惟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其利息收入計入淨收益或虧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乃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時，該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於下列情況，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持作買賣：

- 所收購金融資產主要目的為於近期出售；或
- 於首次確認時屬於本集團整體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以及最近有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屬於衍生工具(並非指定的有效對沖工具)。

在以下情況下，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可能會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有關指定撤銷或大幅減低可能出現的計量或確認不一致的情況；或
- 金融資產組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的一部分，並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允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金融資產組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的合約其中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將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算，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損益在損益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淨利得與損失包括金融資產的任何股息或所賺取利息，並計入「其他利得與損失」內。公允價值按附註5所述方式釐定。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而具有固定或確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透過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惟利息確認並不重大的短期應收賬款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或並未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或持有至到期投資的非衍生工具。

本集團持有的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活躍市場上買賣的權益及債務證券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與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有關的可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變動與可供出售權益投資的股息於損益確認。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直至該金融資產被出售或被評為出現減值為止，屆時過往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股息在本集團收取股息權利建立時計入損益。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在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由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有一個或多個事件發生，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存在減值。

就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而言，該投資的公允價值顯著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則視為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者對方的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同，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的違約或拖欠；或
- 借款人可能宣告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財務困難，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被評估為並無個別減值的資產將會另外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去收取付款的經驗，賬齡超過平均信貸期的應收款項組合中逾期付款的增加及可觀察到與拖欠應收款項相關的全國或區域性經濟狀況的改變。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價的金融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在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折現下的現值間的差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除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是通過計提壞賬準備減少外，所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是直接經由減值虧損減少。壞賬準備賬面值的變化於損益確認。當一項應收貿易賬款或其他應收款項被認為不可收回，即從壞賬準備上核銷。期後追回以前核銷的款項，計入損益。壞賬準備賬面值的變化於損益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如在隨後的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的攤銷成本。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於減值發生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中。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的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後公允價值的增加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按所訂立的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在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負債於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算至初步確認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借貸、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經扣除所有負債之後資產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所發行的權益工具於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按已收所得款項入賬。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首次按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以其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盈虧隨即於損益確認，除非衍生工具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在此情況下，於損益確認的時間乃視乎對沖關係性質而定。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終止確認

本集團只會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其轉讓金融資產並轉移絕大部分資產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亦不保留絕大部分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按其持續參與程度確認資產及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轉讓金融資產絕大部分擁有權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須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須確認已收取所得款項涉及的有抵押借貸。

完全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累計盈虧之間的差異將被計入損益。

金融負債將於且僅於在本集團義務獲履行、撤銷或到期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間的差異將被計入損益。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按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向僱員或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支付按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乃以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算。有關釐定按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的公允價值詳情載於附註38。按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允價值，乃根據最終歸屬的本集團估計權益工具，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支銷，權益亦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重新估計預期最終將歸屬的購股權數目。於歸屬期間修訂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並對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行使購股權時，早前已確認的購股權儲備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時仍未獲行使，早前已確認的購股權儲備金額將轉入其他儲備。

4. 估計不確定性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在下一財政年度內有重大調整風險的有關將來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在下文討論。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減值

董事釐定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該估計乃依據具有類似性質和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剩餘價值及可用年期的過往經驗作出。此外，當若干事件發生或情況出現變化及汽車產品的技術革新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資產的賬面值時，本公司董事會評估減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約人民幣3,449,009,000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人民幣19,017,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2,545,896,000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人民幣13,819,000元))。

應收貸款減值

倘有客觀憑證表明，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存疑，則會就應收貸款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現值兩者間的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3,421,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1,497,000元)。董事認為，應收貸款仍可收回，並認為於各個報告期末並無出現減值。

應收貿易賬款之估計減值

倘存在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時，本集團將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的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較預期為少，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595,615,000元(扣除呆賬準備人民幣11,0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1,483,888,000元(扣除呆賬準備人民幣10,557,000元))。

存貨準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檢討存貨的庫齡，並且就識別出的不再適用於生產或於市場上銷售的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準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期發票價格及現行市況估計該等項目的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逐個產品基準進行存貨檢討並對陳舊項目作出準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面值為人民幣1,129,359,000元(扣除存貨準備人民幣9,869,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928,173,000元(扣除存貨準備人民幣16,180,000元))。

4. 估計不確定性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公允價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本集團部分資產及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作財務報告之用。一個估值團隊已成立，其在本集團財務總監(「財務總監」)的領導下釐定合適的估值方法及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

於評估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本集團盡可能採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倘無第一級輸入數據時，本集團會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

財務總監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以確立適當的估值技術及模型的輸入數據。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投資、衍生金融資產和衍生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分別為人民幣154,91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72,447,000元)、人民幣1,62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8,702,000元)及人民幣19,86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434,000元)。

5.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類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23,540	6,705,172
可供出售投資	154,911	172,447
衍生金融資產	1,628	8,702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3,845,914	3,593,759
衍生金融負債	19,869	4,434

5.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應收貸款、可供出售投資、衍生金融資產、衍生金融負債、借貸及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主要來源於：

- (1) 本公司及數家附屬公司有以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
- (2) 本集團旗下數家附屬公司亦涉足外匯買賣，而該等附屬公司的若干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乃以外幣計值。
- (3) 本公司及數家附屬公司有以外幣計值的借貸。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主要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美元」)	2,168,051	1,031,708	331,119	564,069
歐元(「歐元」)	76,715	100,422	61,677	53,940
日圓(「日圓」)	65,564	66,277	7,614	7,263
港元(「港元」)	167,338	585,252	509,827	13,203
	2,477,668	1,783,659	910,237	638,475

本集團已訂立若干外匯遠期合約以降低其外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

此敏感度分析詳述本集團就人民幣兌有關外幣增值及貶值5%(二零一三年：5%)的敏感度。5%(二零一三年：5%)代表管理層對可能合理出現的匯率變動所作出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i)以外幣計值的未償還貨幣項目，並於年末按匯率5%(二零一三年：5%)的變動調整彼等的匯值；(ii)尚未履行的外匯遠期合約，並於年末按匯率5%(二零一三年：5%)的變動調整；及(iii)尚未到期的掉期衍生工具合約，並於年末按匯率5%(二零一三年：5%)的變動調整。下文正數指倘人民幣兌有關外幣升值5%(二零一三年：5%)，稅後溢利的增加數額，而負數則顯示稅後溢利的下降數額。

5.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的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倘人民幣兌美元轉強	101,622	24,750
倘人民幣兌美元轉弱	(101,622)	(24,750)
倘人民幣兌歐元轉強	639	1,952
倘人民幣兌歐元轉弱	(639)	(1,952)
倘人民幣兌日圓轉強	2,464	2,479
倘人民幣兌日圓轉弱	(2,464)	(2,479)
倘人民幣兌港元轉強	20,355	24,032
倘人民幣兌港元轉弱	(20,355)	(24,032)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有關定息應收貸款及銀行借貸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見附註23及31)。

本集團亦就銀行結餘及借貸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見附註29及31)。

有關本集團金融負債利率風險的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

本集團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期末的浮息金融工具(包括銀行結餘及借貸)的利率風險而釐定。該分析在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結餘於整個年度仍未償還的情況下編製。浮息銀行結餘10個基數點(二零一三年：10個基數點)的利率增減及浮息借貸50個基數點(二零一三年：50個基數點)的利率增減代表管理層對合理可能出現的利率變動所作出的評估。

5.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的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倘浮息銀行結餘的利率增/減10個基數點(二零一三年：10個基數點)且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的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489,000元(二零一三年：增加/減少約人民幣2,645,000元)。倘浮息借貸利率增/減50個基數點(二零一三年：50個基數點)且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的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1,241,000元(二零一三年：減少/增加約人民幣9,705,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浮息銀行結餘及借貸面對利率風險所致。

(i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於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面對股本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日期所面對的股本價格風險釐定。倘各股本工具價格上漲5%(二零一三年：5%)，則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將增加人民幣6,58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329,000元)，乃由於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變動。倘各股本工具價格下跌5%(二零一三年：5%)，則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將降低相等金額。

管理層認為，年末的風險並不反映年內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代表固有價格風險。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乃源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報的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賬面價值，因其對手方未能履行義務而將令本集團造成財務虧損。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委派專人負責決定信貸限額、信貸批准以及其他監控程序，採取跟進措施確保逾期債務得以償還。此外，本集團在報告期末檢討各項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對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在此方面，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大部分對手方為中國國有銀行或信譽良好的銀行。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於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前十大客戶佔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約41%(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貸款之57%來自本集團一間供應商(二零一三年：92%來自本集團一間合營公司)。

本集團的管理層為該等主要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與若干保險機構訂立數項信貸保險安排。本集團亦在各報告期末檢討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如有)計提充足的減值虧損。在該等方面，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5.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的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的地區分部具有集中信貸風險，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佔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的76%(二零一三年：77%)。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密切監察其經營業務所引致的現金狀況並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在管理層認為足以使本集團可全面應付其於可預見未來到期的財務責任的水平。

下表詳列本集團其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情況，乃根據協定還款期編製。表格基於本集團需支付的金融負債的最早結算日期非貼現現金流量而制訂。具體而言，不論銀行會否選擇行使其權利，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文的銀行貸款均計入最早的時間組別。表格同時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則非貼現金額以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得出。此外，下表詳述本集團衍生工具的流動資金分析。表格乃根據該等衍生工具計算的非貼現淨(流入)流出而編製。

流動資金表

	按要求 償還或 加權平均利率 %	三個月至 六個月至 一年內 超過一年				總非貼現 現金流量 賬面值	
		三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137,429	-	-	-	1,137,429	1,137,429
借貸	2.18	2,094,443	581,297	43,419	-	2,719,159	2,708,485
		3,231,872	581,297	43,419	-	3,856,588	3,845,914
衍生工具—淨結算	-						
外匯遠期合約							
—流入淨額		-	(1,144)	(246)	(238)	(1,628)	(1,628)
—流出淨額		1,105	626	2,413	63	4,207	4,207
掉期衍生工具合約							
—流出淨額		163	-	3,174	12,325	15,662	15,662
		1,268	(518)	5,341	12,150	18,241	18,241

5.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的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續)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 償還或				總非貼現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 六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至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183,429	-	-	-	1,183,429	1,183,429
借貸	2.79	1,789,898	246,678	365,843	25,387	2,427,806	2,410,330
		2,973,327	246,678	365,843	25,387	3,611,235	3,593,759
衍生工具-淨結算							
外匯遠期合約							
- 流入淨額		-	-	(8,602)	-	(8,602)	(8,602)
掉期衍生工具合約							
- 流入淨額		(8)	-	-	(92)	(100)	(100)
- 流出淨額		1,082	1,007	1,628	-	3,717	3,717
利率掉期							
- 流出淨額		-	478	239	-	717	717
		1,074	1,485	(6,735)	(92)	(4,268)	(4,268)

附帶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在上述到期日分析計入「按要求償還」的時間範圍內。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附帶該條款的貸款結餘(二零一三年：附帶該條款的銀行貸款的非貼現本金額為人民幣235,860,000元及本金總額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將為人民幣242,889,000元)。

倘浮息利率變動與報告期末釐定的估計利率有所不同，則上文就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浮息工具計入的金額可予變動。

5. 金融工具(續)

(c)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釐定如下：

附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且可在活躍的流通市場買賣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乃參考市場報價而釐定。

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利用當前市場可觀察交易及類似工具交易商報價，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衍生工具除外)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的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記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所載資料說明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尤其是所用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為基礎對公允價值計量方式劃分的公允價值架構級別(第一至第三級)。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於以下日期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架構級別	公允價值計量基準／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可供出售投資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市的上市股本證 券：－汽車製造 業－資產－人民幣 154,911,000元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市的上市股本證 券：－汽車製造 業－資產－人民幣 172,447,000元	第一級	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2)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分類為衍生金融資 產及負債的外匯遠 期合約	資產－人民幣 1,628,000元 負債－人民幣 4,207,000元	資產－人民幣 8,602,000元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 量乃基於遠期匯率(從報告 期末的可觀察遠期匯率所 得)及合約遠期利率，按計 及各交易方信貸風險所得的 貼現率貼現而估計。

5. 金融工具(續)

(c) 公允價值(續)

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於以下日期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架構 級別	公允價值計量基準／估值 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3)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分類為衍生金融負 債的掉期衍生合約	負債－人民幣 15,662,000元	資產： 人民幣100,000元； 及負債－人民幣 3,717,000元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 量乃根據遠期匯率(從報告 期末可觀察遠期匯率得出) 及按各到期日實際匯率釐定 的訂約遠期匯率，按計及各 交易方信貸風險所得的貼現 率貼現而估計。
4)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分類為衍生金融負 債的利率掉期	無	負債 人民幣717,000元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 量乃根據所報利率及訂約利 率得出的適用回報率曲線， 按計及各交易方信貸風險所 得的貼現率貼現而估計。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

(d)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能於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將利益相關者的回報最大化的同時，亦可繼續持續經營。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自上一年度以來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其中包括附註31所披露的借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組成)。

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與各類別資本相關的資本成本及風險。根據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6. 分部信息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信息乃主要關於按向不同地區的本集團客戶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於達致本集團呈報分部時概無計入主要營運決策者釐定的經營分部。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載列的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的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 人民幣千元	北美 人民幣千元	歐洲 人民幣千元	亞太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4,129,852	1,506,002	608,403	439,623	6,683,880
分部溢利	1,246,080	456,752	244,250	133,781	2,080,863
投資收入					124,041
其他未分配收入、收益及虧損					232,812
未分配費用					(1,064,645)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借貸利息					(65,212)
分佔合營公司溢利					6,105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41,798
除稅前溢利					1,355,762
所得稅開支					(202,834)
本年度溢利					1,152,928

6. 分部信息(續)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 人民幣千元	北美 人民幣千元	歐洲 人民幣千元	亞太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3,766,651	910,839	423,558	409,337	5,510,385
分部溢利	1,198,121	331,386	158,461	129,199	1,817,167
投資收入					97,325
其他未分配收入、收益及虧損					230,514
未分配費用					(889,976)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借貸利息					(63,172)
分佔合營公司溢利					1,141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32,203
除稅前溢利					1,225,202
所得稅開支					(195,788)
本年度溢利					1,029,414

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調整與其銷售相關的應收貿易賬款減值後各分部所賺取的毛利。此乃就資源分配與表現評估之目的向董事會作報告的方式。

6. 分部信息(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表(經董事會審閱後)提供按客戶所在地區市場劃分的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分析，並無計及貨品的來源：

分部資產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中國	1,249,209	9.7	1,235,867	10.7
亞太	42,131	0.3	83,250	0.7
北美	221,683	1.7	172,205	1.5
歐洲	124,121	1.0	111,221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	1,637,144	12.7	1,602,543	13.9
未分配資產	11,213,926	87.3	9,890,085	86.1
總資產	12,851,070	100.0	11,492,628	100.0

由於本集團的生產及採購主要位於中國，故董事會並無審閱分部負債。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負債的進一步分析。

主要產品收入

本集團的業務乃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車身零部件。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遍佈中國、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日本、泰國、德國及墨西哥。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按資產的地區位置呈列。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3,684,196	2,752,650
其他國家	676,915	553,853
	4,361,111	3,306,503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6. 分部信息(續)

主要客戶的資料

本集團最大客戶的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584,962	578,630

上述客戶位於中國。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概無其他單一客戶為本集團營業額貢獻10%或以上。

7. 投資收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	114,171	89,950
應收貸款利息	1,877	1,082
上市股本證券股息	7,993	6,293
總投資收入	124,041	97,325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附註)	109,573	54,598
服務及諮詢收入	16,363	26,274
銷售廢料及原材料	25,425	29,544
租金收入	8,145	7,600
其他	12,846	11,801
合計	172,352	129,817

附註： 該等金額指中國當地政府機關授予集團實體的多項獎勵補助，以獎勵在質量監控或環保方面表現良好或從事高科技產業及產品開發活動的集團實體。政府補助為無條件並已獲中國當地政府機關批准。

9. 其他利得與損失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8,710)	25,22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附註27)	(6,759)	(4,845)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附註27)	2,415	3,39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準備(附註16)	(10,062)	(7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24)	(5,306)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虧損)收益	(6,021)	26,371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之收益	57,845	56,56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由權益重新分類的累計收益	33,250	-
被視作出售一間前合營公司股本權益之收益(附註34)	8,826	-
總計	60,460	100,6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209,023	211,352
其他司法權區	93	842
已支付的源泉扣繳稅	5,254	11,389
	214,370	223,58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33,681)	(12,841)
其他司法權區	(2,853)	(7)
	(36,534)	(12,848)
遞延稅項(附註24)		
本年度開支(計入)	24,998	(14,876)
稅率變動應佔份額	—	(71)
	24,998	(14,947)
	202,834	195,788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或自香港產生收入，故概無就香港稅項計提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10.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之通知(國發[2007]第39號)，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若干位於中國之集團實體有權享受下列稅項寬減：

- (1)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位於中國西部地區指定省份並從事特定受鼓勵行業之實體仍享有15%優惠稅率。
- (2)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符合「高新科技企業」資格之實體仍將享有15%優惠稅率，但須每年或每三年更新。

根據中國有關稅法及實施條例，預扣所得稅適用於應付「非居民企業」之投資者之利息及股息，而該等非居民企業於中國並無機構或營業地點，或其於中國設有機構或營業地點，但有關收入實際上與該機構或營業地點無關，惟以該等利息或股息乃源自中國境內為限。於此情況下，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賺取之本集團應佔未分派溢利而言，中國附屬公司分派予離岸集團實體之股息須繳納10%或較低之條約稅率之源泉扣繳稅。根據有關稅收協定，向香港居民公司作出分派應支付5%之源泉扣繳稅。因此，已按照預計中國實體將分派之股息作出源泉扣繳稅撥備。

遞延稅項結餘已作出調整，以反映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他司法權區之其他相關稅務規定下資產獲變現或負債獲清償之各期間預期適用稅率。

10. 所得稅開支(續)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1,355,762		1,225,202	
按25%之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338,941	25.0	306,301	25.0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溢利之稅務影響	(11,976)	(0.9)	(8,336)	(0.7)
不可就稅項扣減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2,827	0.2	6,436	0.5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34,637	2.6	17,820	1.5
動用以前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6,070)	(0.4)	(4,540)	(0.4)
中國附屬公司獲授稅項豁免之影響	(107,534)	(7.9)	(119,514)	(9.7)
中國附屬公司溢利之源泉扣繳稅撥備	15,576	1.1	17,112	1.4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23,224)	(1.7)	(11,922)	(1.0)
以不同稅率計值之遞延稅項	(3,809)	(0.3)	5,350	0.4
因適用稅率增加而導致期初遞延稅項資產增加	-	-	(71)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6,534)	(2.7)	(12,848)	(1.0)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及實際稅率	202,834	15.0	195,788	16.0

11.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及)下列項目：		
已確認存貨成本(附註i)	4,598,673	3,691,820
董事薪酬(附註13)	7,032	7,477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419	34,964
其他員工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30,423	16,486
其他員工成本	1,080,627	808,184
員工總成本	1,166,501	867,111
減：已計入研發開支內的員工成本	(182,108)	(154,572)
	984,393	712,539
核數師酬金	7,962	6,59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0,113	180,690
減：已計入研發開支內的折舊	(11,710)	(11,395)
	238,403	169,29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2,014	11,286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13,177	11,779
樓宇經營租賃租金	36,926	37,846
研發開支(附註ii)	298,708	259,782
租金收入	(14,898)	(10,850)
減：支出	6,753	3,250
	(8,145)	(7,600)

附註：

- (i) 該金額包括存貨準備撥回人民幣2,226,000元(二零一三年：存貨準備人民幣6,598,000元)。
- (ii) 該金額指本集團在設計新模具或產品的研究階段產生的開支。

12. 歸類為待售資產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	6,532	—

本集團擬出售其位於美國且未來十二個月內不作使用的若干物業，包括辦公／工業建築、廠房及機器以及其他裝修物業，並已於年內與買家簽訂協議。該等物業、廠房及機器於重新分類時的累計折舊為人民幣37,631,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待售非流動資產於重新分類時確認值虧損人民幣4,548,000元，以將該等資產的賬面值減至根據協議所載協定價格計算的預期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

13.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九位(二零一三年：九位)(其中一位(二零一三年：無)已於年內退任)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呈列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其他酬金 以股份支付 的款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 利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執行董事：					
秦榮華(「秦先生」)	—	—	—	—	—
石建輝(「石先生」)(附註i)	—	2,060	777	4	2,841
趙鋒	—	1,211	622	7	1,840
包建亞(於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	743	298	2	1,043
川口清(於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九日辭任)	—	576	19	—	595
	—	4,590	1,716	13	6,319
非執行董事：					
鄭豫	155	—	—	—	155
何東翰	129	—	39	—	168
	284	—	39	—	323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京	130	—	—	—	130
張立人	130	—	—	—	130
胡晁	130	—	—	—	130
	390	—	—	—	390

13.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其他酬金 以股份支付 的款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執行董事：					
秦先生	-	-	-	-	-
石先生(附註i)	-	1,967	1,019	3	2,989
趙鋒	-	1,130	509	7	1,646
川口清	-	1,454	255	-	1,709
	-	4,551	1,783	10	6,344
非執行董事：					
鄭豫	144	-	-	-	144
何東翰	120	-	509	-	629
	264	-	509	-	773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京	120	-	-	-	120
張立人	120	-	-	-	120
胡晁	120	-	-	-	120
	360	-	-	-	360

附註：

(i) 石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以上所披露石先生的酬金與其作為行政總裁提供的服務有關。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位董事放棄酬金人民幣600,000元(二零一三年：一位董事放棄酬金人民幣600,000元)。

13.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b) 僱員酬金

於本年度內，五位最高薪人士中包括三位(二零一三年：兩位)董事，其中一位兼任本公司行政總裁，酬金詳情載於上文。其餘兩位(二零一三年：三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如下：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支付的款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7,086	3,761	5	10,852
二零一三年	7,939	1,131	1	9,071

酬金在下列範圍的人數如下：

	二零一四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三年 僱員人數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2	2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1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	1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2	-

14. 股息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每股0.453港元(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每股0.385港元)	394,019	332,404

在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每股0.453港元(二零一三年：每股0.385港元)的末期股息，並已於其後派付予本公司股東。

董事已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每股0.516港元的末期股息，並須待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1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1,117,605	971,338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94,154	1,083,996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响：		
購股權(附註)	8,391	9,842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02,545	1,093,838

附註： 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並無計及本公司若干尚未行使購股權，皆因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的平均市價，故該等購股權對本公司的每股盈利並無產生攤薄效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 土地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08,882	683,314	156,028	46,725	28,022	1,205,457	369,877	2,598,305
匯兌調整	(12,972)	(13,072)	(2,073)	(66)	(182)	(5,291)	(2,014)	(35,670)
添置	1,226	42,703	38,132	6,126	3,532	130,707	602,515	824,94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獲得	1,978	16,037	908	-	-	37,135	-	56,058
出售	-	(12,567)	(8,340)	(3,241)	(896)	(28,589)	(50)	(53,683)
轉撥	-	218,134	11,263	2,164	749	158,968	(391,278)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114	934,549	195,918	51,708	31,225	1,498,387	579,050	3,389,951
匯兌調整	(2,784)	(11,130)	(436)	12	(66)	(11,935)	1,680	(24,659)
添置	19,456	21,688	33,496	7,259	3,787	229,823	811,396	1,126,90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獲得(附註34)	4,463	53,615	3,837	-	27	48,701	1,711	112,354
出售	-	(10,361)	(7,741)	(1,117)	(4,230)	(22,896)	(4,996)	(51,341)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3,304)	(14,013)	(3,294)	-	-	(28,100)	-	(48,71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附註35)	-	-	(1,322)	(782)	(376)	(24,467)	(5,208)	(32,155)
轉撥	-	332,257	17,025	11,701	547	252,795	(614,325)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945	1,306,605	237,483	68,781	30,914	1,942,308	769,308	4,472,344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152,631	78,784	19,822	15,891	441,706	-	708,834
匯兌調整	-	(2,763)	(813)	(6)	(144)	(1,067)	-	(4,793)
本年度撥備	-	33,940	23,641	7,443	2,711	112,955	-	180,690
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	-	-	-	-	-	708	-	708
出售時撇銷	-	(2,917)	(7,168)	(2,519)	(592)	(28,188)	-	(41,38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0,891	94,444	24,740	17,866	526,114	-	844,055
匯兌調整	-	(1,808)	(202)	(38)	(50)	(2,049)	-	(4,147)
本年度撥備	-	53,088	38,042	7,459	3,165	148,359	-	250,113
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附註)	-	4,548	-	-	-	5,432	82	10,062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	(10,785)	(3,294)	-	-	(28,100)	-	(42,17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撇銷(附註35)	-	-	(991)	(242)	(133)	(4,766)	-	(6,132)
出售時撇銷	-	(4,404)	(3,832)	(1,100)	(3,325)	(15,776)	-	(28,43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1,530	124,167	30,819	17,523	629,214	82	1,023,335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945	1,085,075	113,316	37,962	13,391	1,313,094	769,226	3,449,00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114	753,658	101,474	26,968	13,359	972,273	579,050	2,545,896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按照以下年折舊率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採用直線法予以折舊：

永久業權土地	0%
樓宇	2.6%–5.8%
傢俬及設備	9%–18%
租賃物業裝修	18%
汽車	18%
廠房及機器	8%–9%

永久業權土地分別位於美國、墨西哥、日本、泰國及德國。

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37,672,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514,000元)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以為授予若干集團實體之一般銀行融資提供擔保。

附註：於本年度，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確認有關賬面值超出可回收金額之若干設備及樓宇之減值虧損為人民幣10,06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08,000元)。

17.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租賃款項	625,832	520,165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14,900	11,809
非流動資產	610,932	508,356
	625,832	520,165

預付租賃款項中包括賬面值人民幣30,70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8,454,000元)之中國土地使用權，有關土地使用權證尚未取得。本集團正在獲取土地使用權證。

賬面值指就位於中國為期50年或權利剩餘期間(倘較短)的中期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金。

18. 商譽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及賬面值		
年初結餘	15,276	15,276
收購PTI獲得(附註34)	31,131	-
年末結餘	46,407	15,276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的商譽乃因以下事項而產生：(1)於二零零六年收購附屬公司嘉興敏榮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嘉興敏榮」)及於二零零七年收購嘉興敏榮剩餘權益。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嘉興敏榮成為本集團一間主要附屬公司的分支機構；及(2)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附屬公司Plastic Trim International, Inc. (「PTI」)，詳情於附註34披露。

商譽的減值測試

(i) 嘉興敏榮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嘉興敏榮的汽車零部件製造業務的現金產生單元的商譽賬面值為人民幣15,27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5,276,000元)。現金產生單元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法所用的主要假設與預測期間的貼現率、增長率及利潤率有關。該等計算方法乃按照管理層對五年期間獲准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按適用貼現率計算釐定。假設五年期間後的增長率為零。

管理層認為，計算可收回金額時作出之關鍵假設如可能出現任何合理變動，均不會令現金產生單元的賬面總值超過其可收回總額。

(ii) PT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PTI的製造注塑及押出工藝的現金產生單元的商譽賬面值為人民幣31,131,000元(二零一三年：無)。現金產生單元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法所用的主要假設與預測期間的貼現率、增長率及利潤率有關。該等計算方法乃按照管理層對五年期間獲准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按適用貼現率計算釐定。假設五年期間後的增長率為零。

管理層認為，計算可收回金額時作出之關鍵假設如可能出現任何合理變動，均不會令現金產生單元的賬面總值超過其可收回總額。

19. 其他無形資產

	專利 人民幣千元	專業技術及商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621	95,974	97,595
添置	–	10,696	10,69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獲得	–	7,550	7,55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21	114,220	115,841
添置	–	6,535	6,53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獲得(附註34)	–	8,645	8,645
出售	–	(350)	(350)
匯兌調整	–	(1,471)	(1,47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21	127,579	129,200
攤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621	62,735	64,356
本年度支出	–	11,286	11,28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21	74,021	75,642
本年度支出	–	12,014	12,014
出售時撇銷	–	(19)	(1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21	86,016	87,637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1,563	41,56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0,199	40,199

上述其他無形資產可使用年期有限，該等資產於有關年期內攤銷。攤銷期介乎三至十年。

20.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合營公司的非上市投資成本	32,263	78,150
分佔收購後溢利(扣除已收股息)	57,123	7,837
匯兌差額	-	(6,501)
	89,386	79,486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合營公司持有權益：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及經營 所在國家	本集團應佔 權益比例		實繳資本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PTI	美國	不適用 (附註i)	49.82	16,700,000美元	製造注塑模及擠壓成形
嘉興敏德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嘉興敏德」)	中國	49	49	5,000,000美元	製造汽車零部件
武漢敏島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武漢敏島」)	中國	50 (附註ii)	不適用	4,700,000美元	設計、製造、開發及 銷售車身零部件

附註：

- (i) 於本年度完成收購PTI額外權益時，PTI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詳情於附註34披露。
- (ii) 武漢敏島曾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於年內，本公司失去對武漢敏島的控制權，而武漢敏島成為本公司合營公司，詳情於附註35披露。

20.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續)

用權益法入賬的本集團主要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即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合營公司財務報表中所示的金額：

嘉興敏德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18,750	123,215
非流動資產	50,985	30,809
流動負債	35,348	50,177
上述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下列各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217	75,318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	—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99,371	204,722
本年度溢利	30,541	31,074
已收合營公司股息	—	21,771
上述本年度溢利包括下列各項：		
折舊及攤銷	5,144	3,756
利息收入	291	1,036
利息支出	—	—
所得稅開支	9,069	10,262

20.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續)

嘉興敏德(續)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嘉興敏德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權益賬面值的對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嘉興敏德資產淨值	134,387	103,847
本集團於嘉興敏德擁有權益的比例	49%	49%
本集團於嘉興敏德的權益賬面值	65,849	50,885

非重要合營公司的資料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分佔虧損	(8,865)	(14,085)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	23,537	28,601

2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之非上市投資成本	55,142	63,847
分佔收購後溢利(扣除已收股息)	68,672	53,443
	123,814	117,290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聯營公司持有權益：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所在國家	本集團應佔 權益比例	實繳資本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寧波東海敏孚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中國	48%	1,800,000美元	4,800,000美元	製造汽車零部件
廣州東海敏孚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廣州東海敏孚」)	中國	49%	8,000,000美元	8,000,000美元	製造汽車零部件
嘉興豐實福祉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中國	35%	1,000,000美元	1,000,000美元	汽車零部件的批發、 銷售代理和進出口 業務，以及相關 技術諮詢、安裝及 維護服務
武漢三惠汽車零部件 有限公司	中國	30%	7,500,000美元	7,500,000美元	製造及銷售汽車的 排氣系統

本集團各重要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述如下，即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中所示的金額。

2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所有該等聯營公司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按權益法入賬。

廣州東海敏孚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63,496	193,897
非流動資產	44,310	39,719
流動負債	43,322	92,117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40,297	221,228
本年度溢利	72,497	57,596
本年度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24,277	32,628

上述財務資料概述與廣州東海敏孚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權益賬面值的對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164,484	141,499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擁有權權益的比例	49%	49%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賬面值	80,649	69,379

2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非個別重要聯營公司的合併資料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分佔溢利	6,252	3,963
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的權益賬面總值	43,165	47,911

22.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投資：		
— 於中國上市股本證券	154,911	172,447

23. 應收貸款

	到期日	實際年利率	賬面值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一間前合營公司的 浮動利率貸款	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註a)	美國最優惠利率減0.5厘	—	26,603
應收一間前合營公司的 浮動利率貸款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註a)	美國最優惠利率減0.5厘	—	103,969
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的 固定利率貸款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註c)	5.54厘	10,015	—
應收一間供應商的 固定利率貸款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附註b)	6.15厘至6.60厘	13,406	10,925
			23,421	141,497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11,685	51,882
非流動資產			11,736	89,615
			23,421	141,497

附註：

- (a) 誠如附註34所披露，於本年度內收購一間前合營公司(已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後，該金額已對銷。
- (b) 該金額為銀行向一間供應商授予的多項委託貸款，該等貸款按固定年利率介乎6.15厘至6.60厘計息，有不同期限。
- (c) 誠如附註35所披露，該金額為於本年向一間前附屬公司(已成為本公司合營公司)授出的貸款。該貸款的年利率為5.54厘，且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到期。

24.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年度內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及其變動情況：

遞延稅項資產：

	呆賬準備	存貨準備	物業、 廠房及 設備準備	集團內 公司間交易 的未變現溢利	開支 暫時差額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結轉稅項 損失	界定 福利責任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179	2,373	2,168	26,745	17,977	-	-	-	51,442
(扣除自)計入損益	(139)	227	(44)	14,102	9,567	-	-	-	23,713
扣除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59	-	-	5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獲得	-	-	-	-	2,791	-	-	-	2,791
稅率變動的影響	-	-	-	71	-	-	-	-	71
匯兌調整	-	-	-	-	132	-	-	-	13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40	2,600	2,124	40,918	30,467	59	-	-	78,208
計入(扣除自)損益	202	(988)	2,092	5,641	(12,018)	-	(1,081)	-	(6,152)
計入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59)	-	3,300	3,24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獲得(附註34)	343	1,528	8,467	-	-	-	11,095	4,156	25,58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獲得(附註35)	-	-	-	(508)	-	-	-	-	(508)
匯兌調整	-	-	-	-	(215)	-	-	-	(21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85	3,140	12,683	46,051	18,234	-	10,014	7,456	100,163

24.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

	收入暫時差額 人民幣千元	收購	未分派股息 的源泉扣繳稅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附屬公司的 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511)	(1,221)	(29,194)	(4,583)	(39,509)
(扣除自)計入損益	(3,526)	412	(5,723)	-	(8,83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獲得	(2,782)	(2,747)	-	-	(5,529)
匯兌調整	(126)	(114)	-	-	(240)
扣除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2,594	2,59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45)	(3,670)	(34,917)	(1,989)	(51,521)
(扣除自)計入損益	(8,523)	-	(10,323)	-	(18,84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獲得(附註34)	-	(16,237)	-	-	(16,237)
扣除自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6,741)	(6,741)
匯兌調整	317	495	-	-	81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151)	(19,412)	(45,240)	(8,730)	(92,533)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仍有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315,2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26,700,000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難以估計日後溢利的來源，因此僅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10,000,000元。為數人民幣6,5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500,000元)的稅項虧損將於二零一五年到期，為數人民幣23,9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5,600,000元)的稅項虧損將於二零一六年到期，為數人民幣5,9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8,900,000元)的稅項虧損將於二零一七年期到，為數人民幣65,4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85,600,000元)的稅項虧損將於二零一八年期到，及為數人民幣213,500,000元(二零一三年：無)的稅項虧損將於二零一九年及以後到期。

依據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須就中國境內附屬公司所賺取之溢利宣派的股息繳納源泉扣繳稅。鑑於本集團得以控制暫時差額撥回的時間，且該等暫時差額在可預見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故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對與中國附屬公司約人民幣4,403,000,000元的保留溢利(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392,139,000元)相關的若干暫時差額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於報告期末，並無其他未確認可抵扣暫時差額。

25. 存貨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39,388	281,605
在製品	246,987	176,437
製成品	207,729	167,355
模具	335,255	302,776
	1,129,359	928,173

本年度，撥回存貨準備人民幣2,226,000元(二零一三年：於銷售成本確認的存貨人民幣6,598,000元)已予確認並計入銷售成本。

26. 開發中物業

開發中物業主要為位於中國浙江省嘉興市的一塊土地，並按中期租賃持有。該塊土地持作興建住宅物業，將於落成後出售。

2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 聯營公司	6,294	14,654
— 合營公司	9,622	54,638
—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3,889	18,802
— 第三方	1,586,810	1,406,351
減：呆賬準備	(11,000)	(10,557)
	1,595,615	1,483,888
應收票據	41,529	118,655
	1,637,144	1,602,543
其他應收款項	70,099	51,742
減：呆賬準備	(1,789)	(1,547)
	1,705,454	1,652,738
預付款項	207,567	223,560
可抵扣增值稅	118,403	58,054
可退還保證金	30,000	5,000
	2,061,424	1,939,352

2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自交付貨品及客戶接收貨品當日起60日至90日(二零一三年：60日至90日)的信貨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準備)的賬齡分析，其與對應營業額確認日期相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90日	1,533,405	1,420,096
91至180日	57,228	40,634
181至365日	1,305	14,401
1年至2年	3,677	8,757
	1,595,615	1,483,888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應收票據將於六個月內到期(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個月內)。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採用內部信貸評分系統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質量及釐定客戶信用額度上限。給予客戶之信貸上限及評分每年審核一次。根據內部信貸控制系統，93%(二零一三年：93%)擁有高信貸評分等級的應收貿易賬款既無過期亦無減值。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結餘中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過期的應收款項賬面總額人民幣107,87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07,531,000元)。然而，董事已對有關客戶的可收回金額及信貸質量方面進行考慮，並認為本集團毋須作出減值虧損撥備。該等應收款項的平均賬齡為81日(二零一三年：154日)。

已逾期但未出現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90日	86,994	64,648
91至180日	18,365	27,023
181至365日	40	10,179
1年至2年	2,479	5,681
	107,878	107,531

2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呆賬準備變動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	12,104	19,790
年內計提準備	6,759	4,845
年內所收回的金額	(2,415)	(3,396)
不可收回而撇銷的金額	(3,659)	(9,135)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89	12,104

本集團首先評估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是否有個別客觀減值憑證，然後將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計入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組別內，包括地理位置、逾期情況及過往支付記錄，以作共同評估。

本集團根據評估賬目的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包括評估每名客戶的信貸質量變動及過往收回記錄)，釐定減值債務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的非功能性貨幣計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載列如下：

原幣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日圓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8,868	2,535	18,838	3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6,383	2,422	35,396	-

28. 衍生金融資產／負債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資產		
外匯遠期合約(a)	1,628	8,602
掉期衍生工具合約(b)	-	100
	1,628	8,702
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遠期合約(a)	4,207	-
掉期衍生工具合約(b)	15,662	3,717
利率掉期(c)	-	717
	19,869	4,434

28. 衍生金融資產／負債(續)

(a) 外匯遠期合約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持有下列尚未到期的外匯遠期合約，以減低其外幣風險。

該等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義金額	到期日	匯率
衍生工具—每月作淨結算		
沽出101,000,000美元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1美元兌人民幣6.1800元至 1美元兌人民幣6.5100元
衍生工具—每年作總結算		
沽出633,271,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	1港元兌人民幣0.80838元至 1港元兌人民幣0.81430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義金額	到期日	匯率
衍生工具—每月作淨結算		
沽出20,000,000美元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1美元兌人民幣6.5000元至 1美元兌人民幣6.51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自外匯遠期合約的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已根據上述外匯遠期合約的公允價值確認。上述外匯遠期合約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利用當前市場可觀察交易價格及類似工具交易商報價，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計量。

28. 衍生金融資產／負債(續)

(b) 掉期衍生工具合約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持有下列尚未到期的掉期衍生工具合約：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有關美元兌人民幣的首批掉期衍生工具合約的買賣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而每月到期日介乎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之間：

- (i) 於各月到期日，倘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低於或等於6.02之觸及抵銷率，則結算將告終止；
- (ii) 於各月到期日，倘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高於6.02但低於或等於6.212，則本公司須按6.212的匯率沽出1,000,000美元；
- (iii) 於各月到期日，倘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高於6.212，則本公司須按6.212的匯率沽出2,000,000美元。

該合約將於每個結算日按淨額基準結算。

有關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開始的美元兌人民幣的第二批掉期衍生工具合約包括每月(即按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前24個不同估值日計量)不交收結算，但下文所述導致合約觸碰失效及終止的情況則除外：

於各估值日：

- (i) 倘美元兌人民幣的固定匯率(「固定匯率1」，定義見協議)介乎協議訂明的行使匯率(「行使匯率」)即高於6.13且低於或等於6.40，則毋須進行結算；
- (ii) 倘固定匯率1高於行使匯率，則本集團將向銀行支付以美元等值結算的淨結算，有關淨結算按固定匯率1與行使匯率之間的差額除以固定匯率1再乘以名義金額20,000,000美元計算；
- (iii) 倘固定匯率1低於或等於行使匯率，則銀行將向本集團支付以美元等值結算的淨結算，有關淨結算按固定匯率1與行使匯率之間的差額除以固定匯率1再乘以名義金額10,000,000美元計算；
- (iv) 倘於任何估值日，自首個估值日起至該估值日止每個估值日的價內期權內在總值大於或等於0.5，則合約將於該日終止，而銀行須向本集團支付以美元等值結算的淨結算，有關淨結算按0.5與價內期權內在總值之間的差額除以固定匯率1再乘以名義金額10,000,000美元計算。

28. 衍生金融資產／負債(續)

(b) 掉期衍生工具合約(續)

有關美元兌人民幣的第三批掉期衍生工具合約的買賣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包括於首個估值日的實物交收結算及於第二至第十三個估值日的每月不交收結算。最後一個估值日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

於首個估值日：

- (i) 倘美元兌人民幣的固定匯率(「固定匯率2」，定義見協議)，低於或等於5.98的觸及抵銷率，將毋需進行結算；
- (ii) 倘美元兌人民幣的固定匯率2高於5.98但低於或等於6.20，本集團將向銀行沽出2,000,000美元並收取人民幣12,400,000元；
- (iii) 倘美元兌人民幣的固定匯率2高於6.20，本集團將向銀行沽出4,000,000美元並收取人民幣24,800,000元。

於第二至第十三個估值日：

- (i) 倘美元兌人民幣的固定匯率(「固定匯率3」，定義見協議)低於或等於5.98的觸及抵銷率，將毋需進行結算；
- (ii) 倘美元兌人民幣的固定匯率3高於5.98但低於或等於6.20，銀行將向本集團支付以美元等值結算的淨結算，有關淨結算按6.20與固定匯率3的差額除以固定匯率3再乘以名義金額2,000,000美元計算；
- (iii) 倘美元兌人民幣的固定匯率3高於6.20，本集團將向銀行支付以美元等值結算的淨結算，有關淨結算按固定匯率3與6.20的差額除以固定匯率3再乘以名義金額4,000,000美元計算。

有關美元兌人民幣的第四批掉期衍生工具合約的買賣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而每月到期日介乎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之間：

- (i) 倘美元兌人民幣的固定匯率(「固定匯率4」，定義見協議)低於或等於6.06的觸及抵銷率，將毋需進行結算；
- (ii) 倘美元兌人民幣的固定匯率4高於6.06但低於或等於6.24，銀行將向本集團支付以美元等值結算的淨結算，有關淨結算按6.24與固定匯率4的差額除以固定匯率4再乘以名義金額2,000,000美元計算；
- (iii) 倘美元兌人民幣的固定匯率4高於6.24，本集團將向銀行支付以美元等值結算的淨結算，有關淨結算按固定匯率4與6.24的差額除以固定匯率4再乘以名義金額4,000,000美元計算。

28. 衍生金融資產／負債(續)

(b) 掉期衍生工具合約(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有關歐元兌美元的首批掉期衍生工具合約的買賣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而每月到期日介乎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之間：

- (i) 於各月到期日，倘歐元兌美元的匯率等於或低於1.302，則結算將告終止；
- (ii) 於各月到期日，倘歐元兌美元的匯率高於1.302但低於1.38，本公司須以1.38的匯率沽出300,000歐元；
- (iii) 於各月到期日，倘歐元兌美元的匯率等於或高於1.38，本公司須以1.38的匯率沽出600,000歐元。

有關歐元兌美元的第二批掉期衍生工具合約的買賣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而每月到期日介乎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間：

- (i) 於各月到期日，倘歐元兌美元的匯率等於或低於1.255，則結算將告終止；
- (ii) 於各月到期日，倘歐元兌美元的匯率高於1.255但低於1.35，本公司須以1.35的匯率沽出300,000歐元；
- (iii) 於各月到期日，倘歐元兌美元的匯率等於或高於1.35，本公司須以1.35的匯率沽出600,000歐元。

有關歐元兌美元的第三批掉期衍生工具合約的買賣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而每月到期日介乎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之間：

- (i) 於各月到期日，倘歐元兌美元的匯率等於或低於1.295，則結算將告終止；
- (ii) 於各月到期日，倘歐元兌美元的匯率高於1.295但低於1.40，本公司須以1.40的匯率沽出500,000歐元；
- (iii) 於各月到期日，倘歐元兌美元的匯率等於或高於1.40，本公司須以1.40的匯率沽出1,000,000歐元。

有關歐元兌美元的第四批掉期衍生工具合約的買賣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而每月到期日介乎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之間：

- (i) 於各月到期日，倘歐元兌美元的匯率低於1.392，本公司須以1.392的匯率沽出500,000歐元；
- (ii) 於各月到期日，倘歐元兌美元的匯率等於或高於1.392，本公司須以1.392的匯率沽出1,000,000歐元。

28. 衍生金融資產／負債(續)

(b) 掉期衍生工具合約(續)

有關美元兌日圓的首批掉期衍生工具合約的買賣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而每月到期日介乎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之間：

- (i) 於各月到期日，倘美元兌日圓的匯率低於89.7的觸及抵銷率，則結算將告終止；
- (ii) 於各月到期日，倘美元兌日圓的匯率高於89.7但低於98，本公司須以98的匯率沽出300,000美元；
- (iii) 於各月到期日，倘美元兌日圓的匯率等於或高於98，本公司須以98的匯率沽出600,000美元。

有關美元兌日圓的第二批掉期衍生工具合約的買賣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而每月到期日介乎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之間：

- (i) 於各月到期日，倘美元兌日圓的匯率低於90.5的觸及抵銷率，則結算將告終止；
- (ii) 於各月到期日，倘美元兌日圓的匯率高於90.5但低於100，本公司須以100的匯率沽出300,000美元；
- (iii) 於各月到期日，倘美元兌日圓的匯率等於或高於100，本公司須以100的匯率沽出600,000美元。

有關美元兌日圓的第三批掉期衍生工具合約的買賣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而每月到期日介乎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之間：

- (i) 於各月到期日，倘美元兌日圓的匯率低於93.2的觸及抵銷率，則結算將告終止；
- (ii) 於各月到期日，倘美元兌日圓的匯率高於93.2但低於104.2，本公司須以104.2的匯率沽出300,000美元；
- (iii) 於各月到期日，倘美元兌日圓的匯率等於或高於104.2，本公司須以104.2的匯率沽出600,000美元。

有關美元兌日圓的第四批掉期衍生工具合約的買賣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而每月到期日介乎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之間：

- (i) 於各月到期日，倘美元兌日圓的匯率低於96.9的觸及抵銷率，則結算將告終止；
- (ii) 於各月到期日，倘美元兌日圓的匯率高於96.9但低於106，本公司須以106的匯率沽出250,000美元。
- (iii) 於各月到期日，倘美元兌日圓的匯率等於或高於106，本公司須以106的匯率沽出500,000美元。

28. 衍生金融資產／負債(續)

(b) 掉期衍生工具合約(續)

有關美元兌日圓的第五批掉期衍生工具合約的買賣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而每月到期日介乎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之間：

- (i) 於各月到期日，倘美元兌日圓的匯率低於93.5的觸及抵銷率，則結算將告終止；
- (ii) 於各月到期日，倘美元兌日圓的匯率高於93.5但低於104，本公司須以104的匯率沽出250,000美元；
- (iii) 於各月到期日，倘美元兌日圓的匯率等於或高於104，本公司須以104的匯率沽出500,000美元。

有關美元兌日圓的第六批掉期衍生工具合約的買賣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而每月到期日介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之間：

- (i) 於各月到期日，倘美元兌日圓的匯率低於96的觸及抵銷率，則結算將告終止；
- (ii) 於各月到期日，倘美元兌日圓的匯率高於96但低於106，本公司須以106的匯率沽出250,000美元；
- (iii) 於各月到期日，倘美元兌日圓的匯率等於或高於106，本公司須以106的匯率沽出500,000美元。

有關美元兌人民幣的掉期衍生工具合約買賣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而每月到期日介乎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之間：

- (i) 於各月到期日，倘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低於6.02的觸及抵銷率，則結算將告終止；
- (ii) 於各月到期日，倘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高於6.02但低於6.212，本公司須以6.212的匯率沽出1,000,000美元；
- (iii) 於各月到期日，倘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等於或高於6.212，本公司須以6.212的匯率沽出2,000,000美元。

28. 衍生金融資產／負債(續)

(c) 利率掉期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尚未行使的利率掉期合約。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名義金額	到期日	掉期
衍生工具－淨結算 30,000,000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期間到期， 按季度	就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而言， 由0.79%至1.0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衍生金融負債人民幣717,000元已按上述利率掉期的公允價值確認。上述利率掉期之公允價值乃按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量，並根據所報利率計算得出之適用收益曲線貼現。

29. 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銀行結餘按市場利率介乎零至5.5%的年利率(二零一三年：零至3.50%)計息。已抵押銀行存款的固定年利率為零至4.77%(二零一三年：零至4.68%)。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償還相關銀行借貸時解除。

已抵押銀行存款為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授予本集團有關購買製造物料的短期銀行融資的存款，因此該等款項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以相關集團實體的非功能貨幣計值的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原幣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日圓 人民幣千元	泰銖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251	509,795	42,839	5,079	2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7,686	13,203	18,544	4,841	23

3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 聯營公司	2,560	9,281
— 合營公司	36,458	32,716
—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22,340	12,967
— 第三方	728,691	693,719
	790,049	748,683
應付工資及福利款項	195,817	155,311
客戶墊款	22,091	17,91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代價	98,842	71,407
應付技術支持服務費	18,119	14,364
應付運費及公共事業費用	57,978	56,954
應付增值稅項	36,743	—
應付利息	10,137	7,435
應付租金	4,137	2,553
已收保證金	22,608	17,57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應付代價	—	4,372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擁有人的股息	—	900
其他	135,559	103,87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1,392,080	1,201,345

購買商品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90日(二零一三年：30日至90日)。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90日	742,324	724,424
91至180日	31,074	15,959
181至365日	9,694	1,835
1至2年	4,293	5,620
超過2年	2,664	845
	790,049	748,6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非功能貨幣計值的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載列如下：

原幣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日圓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954	13,521	839	49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175	7,750	14,549	1,105

31. 借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2,698,485	2,385,330
其他貸款(附註i)	10,000	25,000
	2,708,485	2,410,330
有抵押(附註ii)	1,116,178	756,430
無抵押	1,592,307	1,653,900
	2,708,485	2,410,330
定息借貸	10,000	34,600
浮息借貸	2,698,485	2,375,730
	2,708,485	2,410,330
應償還之賬面值：		
一年內償還	2,708,485	2,385,330
超過一年但未超過兩年	-	25,000
	2,708,485	2,410,330
減：流動負債項下一年內應付金額(附註iii)	(2,708,485)	(2,385,330)
非流動負債項下金額	-	25,000

31. 借貸(續)

附註：

- (i) 該金額為本公司之一間聯營公司授出之貸款，按年利率5厘計息。貸款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到期。
- (ii) 該金額由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 (iii) 該等到期款項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預期還款日期。

本集團之浮息借貸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計息。每一個月、三個月或一年重定利率。

本集團之借貸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實際利率：		
定息借貸	5%	5%至6.60%
浮息借貸	0.95%至3.45%	1.64%至3.95%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之非功能貨幣計值之借貸載列如下：

原幣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日圓 人民幣千元	泰銖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18,098	166,846	75,876	52,043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7,533	584,147	85,873	58,52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已授權				
年初及年末	5,000,000	5,000,000	500,000	500,000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	1,091,689	1,077,473	110,342	109,206
根據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附註38)	5,758	14,216	459	1,136
年末	1,097,447	1,091,689	110,801	110,342

33. 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261,694	208,248
年內分佔全面收益	31,522	53,433
於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附註)	(23,501)	-
注資	15,376	27,766
年內向非控股權益宣派的股息	(28,172)	(27,753)
年末結餘	256,919	261,694

附註： 年內，本公司失去對武漢敏島之控制權，且武漢敏島成為本公司之一間合營公司，詳情於附註35披露。

33. 非控股權益(續)

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述如下。下文財務資料概要為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廣州敏惠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470,399	368,665
非流動資產	86,600	90,455
流動負債	366,757	242,315
非流動負債	37,630	37,2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8,268	127,086
非控股權益	44,344	52,508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601,480	536,547
開支	534,785	437,690
本年度溢利	66,695	98,85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46,687	69,200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20,008	29,657
向非控股股東宣派的股息	28,172	19,044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264,691	84,912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8,867)	(83,501)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40,824)	(82,206)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15,000	(80,795)

33. 非控股權益(續)

天津信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384,248	357,844
非流動資產	56,609	74,166
流動負債	240,601	253,811
非流動負債	4,284	15,2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7,665	131,173
非控股權益	38,307	31,784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610,953	535,888
開支	577,938	472,331
本年度溢利	33,015	63,55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6,492	50,998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6,523	12,559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7,041)	17,975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1,486	(15,687)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3,036)	(70)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8,591)	2,218

33. 非控股權益(續)

武漢東海敏實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80,493	99,601
非流動資產	90,279	76,804
流動負債	60,288	66,485
非流動負債	—	25,0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5,242	42,460
非控股權益	55,242	42,460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88,937	166,189
開支	163,373	144,726
本年度溢利	25,564	21,4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2,782	10,731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12,782	10,731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4,209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48,694	8,584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9,083)	(38,914)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5,000)	16,582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4,611	(13,748)

3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分別與本公司前合營公司PTI的合營股東Sojitz Corporation及Huge Leader Investment Limited訂立兩份買賣協議。根據該等買賣協議，本集團同意購買而合營公司股東同意出售彼等於PTI的全部股權(分別為45.99%及4.19%股權)，總代價為9,29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57,160,000元)，即現金款項分別為5,000,000美元及450,000美元(分別相當於人民幣30,764,000元及人民幣2,768,000元)及償付PTI股東貸款總計3,84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3,628,000元)(合稱「該等收購事項」)。該等收購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五日及六月三十日完成。於完成後，PTI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PTI主要從事注塑成型及擠出業務。

該項交易已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列作業務合併。

轉讓代價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	33,532
償付股東貸款	23,628
	57,160

於收購日期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按暫定基準釐定)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2,354
無形資產－商標	8,645
遞延稅項資產	25,589
流動資產	
存貨	79,48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162,29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23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80,423)
借款－一年內到期	(25,832)
非流動負債	
退休福利責任	(15,152)
借款	(104,596)
遞延稅項負債	(16,237)
	59,355

附註：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貿易賬款)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62,292,000元，其合約總金額為人民幣163,195,000元。根據於收購日期所作最佳估計，預計無法收回的合約現金流量為人民幣903,000元。

3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收購產生的商譽(按暫定基準釐定)

	人民幣千元
轉讓代價	57,160
加：以往持有股權的公允價值	33,326
減：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的已確認金額	(59,355)
收購產生的商譽	31,131

收購PTI產生的商譽主要基於將PTI納入本集團現時的業務運營中預期產生的協同效益。

是項收購產生的商譽預期不得作可扣稅用途。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33,532)
償付股東貸款	(23,628)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13,233
	(43,927)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

PTI應佔虧損及營業額計入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數額分別為人民幣12,047,000元及人民幣436,643,000元。

倘收購PTI於本年度年初生效，則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總營業額將為人民幣7,153,354,000元，及本年度溢利金額將為人民幣1,134,615,000元。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並不可作為倘收購於本年度年初完成，本集團實際將取得的營業額及經營業績的指標，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倘PTI已於本年度年初被收購，董事於釐定本集團的「備考」營業額及溢利時，已根據於收購日期已確認的廠房及設備金額計算廠房及設備的折舊與攤銷。

35.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武漢敏島更改組織章程細則。更改後，武漢敏島的所有決議案須經雙方股東的全體董事批准。因此，本集團在不更改股權情況下失去對武漢敏島的控制權，且武漢敏島隨後成為本集團的一間合營公司。

本集團並無就出售武漢敏島收取任何代價。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26,023
遞延稅項資產	508
流動資產	
存貨	10,72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2,353
銀行結餘及現金	5,09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7,017)
稅項負債	(897)
所出售淨資產	46,780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已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代價	-
減：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5,090)
	(5,090)

由於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於武漢敏島的權益賬面值與其於失去控制權日期的公允價值相若，故本公司並未就出售武漢敏島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36. 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租賃樓宇，於下列期間須支付日後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220	4,73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797	291
超過五年	1,018	125
	14,035	5,148

經營租約款項為本集團應付部分物業的租金。租賃年期經磋商後定為1至6年，並議定期內租金。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將其部分樓宇以經營租約的方式出租。本年度賺取的物業租金收入為人民幣14,89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0,850,000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與承租人就日後最低租金達成契約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039	2,67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32	1,749
超過五年	1,469	-
	4,840	4,428

37. 承擔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而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的資本開支：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393,680	307,088
收購土地使用權	-	3,162

38.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

股本結算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三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其主要目的是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並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屆滿。根據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已終止，並由一項新的購股權計劃取代，該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並將自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目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0%。然而，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以及本公司所採用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總數累計最高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於任何一年內向任何人士授出及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須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實行。承授人須於授出日期起28日內於支付每份購股權1.00港元後接納獲授之購股權。

本集團根據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授出一系列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於獲董事會批准後向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二零一四年購股權」)，據此，倘承授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止於本集團服務滿一年或以上，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或之後可行使授出購股權的30%，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或之後可行使授出購股權的30%，而餘下40%的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行使；而倘承授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止於本公司服務少於一年，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或之後可行使授出購股權的30%，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可行使授出購股權的30%，餘下40%的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或之後行使。行使價為15.84港元。二零一四年購股權的行使價乃按不應低於以下三個價格中的最高價格釐定(i)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出的日報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的日報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於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所授出的購股權詳情於下表顯示。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為39,137,000股(二零一三年：33,098,000股)，佔本公司於報告期末已發行股份的3.6%(二零一三年：3.0%)。

38.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續)

股本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特定購股權類別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批次	歸屬期	行使期	於授出日期的	
					行使價 港元	公允價值 港元
2008	04/07/08	A	04/07/08至31/01/10	01/02/10至12/11/13	5.34	0.76
	04/07/08	B	04/07/08至31/01/11	01/02/11至12/11/13	5.34	0.96
2011	10/06/11	A	10/06/11至31/01/12	01/02/12至12/11/16	10.89	2.99
	10/06/11	B	10/06/11至31/01/13	01/02/13至12/11/16	10.89	3.38
	10/06/11	C	10/06/11至31/01/14	01/02/14至12/11/16	10.89	3.69
2012	31/05/12	A	31/05/12至29/05/13	30/05/13至30/05/17	9.13	2.45
	31/05/12	B	31/05/12至29/05/14	30/05/14至30/05/17	9.13	2.66
	31/05/12	C	31/05/12至29/05/15	30/05/15至30/05/17	9.13	2.77
2014-I	16/01/14	A	16/01/14至31/05/14	01/06/14至31/05/19	15.84	3.99
	16/01/14	B	16/01/14至31/05/15	01/06/15至31/05/19	15.84	4.64
	16/01/14	C	16/01/14至31/05/16	01/06/16至31/05/19	15.84	4.97
	16/01/14	E	16/01/14至31/05/14	01/06/14至31/05/19	15.84	3.63
	16/01/14	F	16/01/14至31/05/15	01/06/15至31/05/19	15.84	4.43
	16/01/14	G	16/01/14至31/05/16	01/06/16至31/05/19	15.84	4.86
	16/01/14	H	16/01/14至31/05/17	01/06/17至31/05/19	15.84	5.22
2014-II	16/01/14	A	16/01/14至31/05/15	01/06/15至31/05/19	15.84	4.64
	16/01/14	B	16/01/14至31/05/16	01/06/16至31/05/19	15.84	4.97
	16/01/14	C	16/01/14至31/05/17	01/06/17至31/05/19	15.84	5.22

38.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續)

股本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僱員及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情況：

二零一四年：

購股權類別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沒收 (附註)	年內已到期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2011A	8,617,400	-	(1,689,500)	(110,400)	-	6,817,500
2011B	8,617,400	-	(1,689,500)	(110,400)	-	6,817,500
2011C	13,587,200	-	(2,210,000)	(147,200)	-	11,230,000
2012A	554,000	-	(106,500)	(114,300)	-	333,200
2012B	738,000	-	(62,500)	(114,300)	-	561,200
2012C	984,000	-	-	(152,400)	-	831,600
2014-I-A	-	3,198,000	-	(172,200)	-	3,025,800
2014-I-B	-	3,198,000	-	(172,200)	-	3,025,800
2014-I-C	-	4,264,000	-	(229,600)	-	4,034,400
2014-I-E	-	543,000	-	(9,000)	-	534,000
2014-I-F	-	543,000	-	(9,000)	-	534,000
2014-I-G	-	724,000	-	(12,000)	-	712,000
2014-II-A	-	333,000	-	(129,000)	-	204,000
2014-II-B	-	333,000	-	(129,000)	-	204,000
2014-II-C	-	444,000	-	(172,000)	-	272,000
	33,098,000	13,580,000	(5,758,000)	(1,783,000)	-	39,137,000
可於年末行使						29,319,2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10.77港元	15.84港元	10.84港元	13.38港元	-	12.40港元

38.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續)

股本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三年：

購股權類別	於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沒收 (附註)	年內已到期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2008A	3,146,000	-	(3,133,000)	(13,000)	-	-	
2008B	7,766,000	-	(7,753,000)	(13,000)	-	-	
2011A	10,626,000	-	(1,573,000)	(435,600)	-	8,617,400	
2011B	10,626,000	-	(1,573,000)	(435,600)	-	8,617,400	
2011C	14,168,000	-	-	(580,800)	-	13,587,200	
2012A	783,000	-	(184,000)	(45,000)	-	554,000	
2012B	783,000	-	-	(45,000)	-	738,000	
2012C	1,044,000	-	-	(60,000)	-	984,000	
	48,942,000	-	(14,216,000)	(1,628,000)	-	33,098,000	
可於年末行使						17,788,8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9.56港元	-	6.62港元	10.64港元	-	10.77港元	

附註：沒收指向本集團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授出的購股權，於彼等辭任後的兩個年度內被沒收。

就年內已行使的購股權而言，於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為15.83港元(二零一三年：14.38港元)。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式估計。計算購股權公允價值所用的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變數及假設的變動或會導致購股權公允價值產生變動。

38.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續)

股本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估計公允價值為人民幣48,985,000元。下列假設用作計算購股權的公允價值：

	購股權類別					
	2014-I - A	2014-I - B	2014-I - C	2014-I - E	2014-I - F	2014-I - G
授出日期股價	15.84港元	15.84港元	15.84港元	15.84港元	15.84港元	15.84港元
行使價	15.84港元	15.84港元	15.84港元	15.84港元	15.84港元	15.84港元
預期波幅	46%	46%	46%	46%	46%	46%
購股權年期	5.37年	5.37年	5.37年	5.37年	5.37年	5.37年
歸屬期	0.37年	1.37年	2.38年	0.37年	1.37年	2.38年
無風險利率	1.5%	1.5%	1.5%	1.5%	1.5%	1.5%
預期股息率	3%	3%	3%	3%	3%	3%
提早行使倍數	1.5	1.5	1.5	1.4	1.4	1.4

	購股權類別		
	2014-II-A	2014-II-B	2014-II-C
授出日期股價	15.84港元	15.84港元	15.84港元
行使價	15.84港元	15.84港元	15.84港元
預期波幅	46%	46%	46%
購股權年期	5.37年	5.37年	5.37年
歸屬期	1.37年	2.38年	3.38年
無風險利率	1.5%	1.5%	1.5%
預期股息率	3%	3%	3%
提早行使倍數	1.5	1.5	1.5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的預期波幅乃根據本公司過往5.37年股價的歷史波幅釐定。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模式中之預計年期已因購股權之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等考慮因素之影響而有所調整。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所授出的購股權確認總開支為人民幣32,17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8,778,000元)。

39. 退休福利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均為中國政府設立並由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工資的若干比例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應付該項福利所需。本集團就有關該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自損益中扣除之總成本人民幣46,41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4,974,000元)為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已向退休福利計劃支付的供款。

界定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於美國的PTI合資格僱員設立一項注資界定福利計劃。該界定福利計劃由在法例上與實體分開管理的獨立基金管理。退休委員會由一名或多名成員組成。退休委員會須按法例及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為基金及計劃內所有利益相關者(如活躍僱員、非活躍僱員、退休人員、僱主)的利益行事。退休委員會須對與基金資產有關的投資政策負責。

計劃資產及界定福利責任現值的最新精算估值乃由美國精算師公會會員(Fellow of the Society of Actuaries) Cuni, Rust & Strenk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界定福利責任現值與有關現時服務成本及過往服務成本乃使用預計單位貸記法計量。

退休計劃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已被凍結。

自損益中扣除之總成本人民幣2,013,000元為界定福利淨負債的利息淨額。

精算估值顯示計劃資產市值為人民幣34,722,000元，及該等資產的精算值相當於股東應得利益60.2%。差額人民幣22,942,000元將以本集團於未來數年作出的供款結算。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注資界定福利責任現值	57,664
計劃資產公允價值	(34,722)
注資狀況及界定福利責任所產生的淨負債	22,9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關聯人士交易及關連交易

除其他部分披露外，本集團於年內與有關聯／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與有關聯／關連人士的關係	交易性質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合營公司(本公司擁有49%股權)	銷售製成品	15,772	19,166
	銷售原材料及模具	1,623	1,245
	購買原材料及模具	36,750	36,493
	購買半成品／製成品	150,166	163,942
	物業租金收入	3,396	3,119
合營公司(本公司擁有50%股權)(附註i)	銷售製成品	5,968	不適用
	購買原材料	12,388	不適用
	購買半成品／製成品	133	不適用
	物業租金收入	1,394	不適用
一間前合營公司(本公司擁有49.82%股權) (附註ii)	銷售製成品	135,874	183,375
	銷售原材料及模具	48,129	397
	諮詢服務收入	10,122	24,767
	購買半成品／製成品	397	11,324
	利息收入	1,777	1,081
	物業租金開支	3,220	6,370
聯營公司(本公司擁有48%、49%及 35%股權)	銷售製成品	36,758	58,183
	銷售原材料及模具	10,990	13,050
	購買原材料及模具	1,426	21,652
	購買半成品／製成品	7,638	14,6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165)	650
	諮詢服務收入	—	1,14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06	6,568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	銷售製成品	63,325	108,132
	銷售原材料及模具	485	—
	購買原材料及模具	50,546	66,334
	購買固定資產	6,395	—
	技術支持服務費	14,547	14,595

上述交易亦包含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以*表示)。

40. 關聯人士交易及關連交易(續)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年內薪酬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15,199	15,763
僱用後福利	26	2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6,396	4,442
	21,621	20,227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考慮到個別表現及市場趨勢後決定。

附註：

- (i) 武漢敏島先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本公司失去對武漢敏島的控制權，且武漢敏島成為本公司的合營公司，詳情於附註35披露。披露包括於失去控制權日期後的交易金額。
- (ii) PTI先前為本公司的合營公司。誠如附註34所披露，其於本年度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披露包括於收購日期前的交易金額。

41.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國家	本集團 應佔股權		已發行股本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Wealthfield Holdings Limited(附註i)	英屬處女群島	100%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Cheerplan Holdings Limited(附註i)	英屬處女群島	100%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Decade Industr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Forecast Industr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Mindway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Sinoon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Franshok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Enboma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100%	46,000,000美元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國家	本集團 應佔股權		已發行股本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Magic Figur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Constant 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明祐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	100%	10,000港元	投資控股
司諾(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	100%	10,000港元	投資控股
時銘(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	100%	10,000港元	投資控股
睿途(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	100%	10,000港元	投資控股
展圖(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	100%	10,000港元	投資控股
泰琳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	100%	10,000港元	投資控股
福州信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外商獨資企業」)	100%	100%	1,050,000美元	製造、加工及銷售車身零部件
重慶長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	100%	4,200,000美元	製造及銷售車身零部件
廣州敏惠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合資企業	70%	70%	5,350,000美元	製造、加工及銷售車身零部件
海南精瑞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	100%	3,000,000美元	製造及銷售車身零部件
嘉興敏惠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	100%	93,510,000美元	製造及銷售車身零部件

41. 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國家	本集團 應佔股權		已發行股本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寧波國鴻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	100%	4,800,000美元	設計、製造、開發及銷售車身 零部件
寧波信泰機械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	100%	27,340,000美元	設計、製造、開發及 銷售車身零部件
天津信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企業	80.2%	80.2%	2,530,000美元	製造及銷售車身零部件
天津敏信機械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	100%	13,210,000美元	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汽車零部件及相關產品
廣州敏瑞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	100%	16,000,000美元	製造及銷售車身零部件
武漢敏惠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	100%	9,500,000美元	製造及銷售車身零部件
嘉興敏勝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	100%	17,700,000美元	製造及銷售車身零部件
上海亞昊汽車產品設計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	100%	600,000美元	設計汽車內、外部裝飾件
重慶敏特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	100%	5,000,000美元	製造及銷售車身零部件
展圖(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	100%	273,310,000美元	投資控股

41. 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國家	本集團 應佔股權		已發行股本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嘉興興禾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	100%	18,000,000美元	製造及銷售車身零部件
寧波敏禾機械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	100%	3,000,000美元	設計、製造及銷售車身零部件
長春敏實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企業	55%	55%	5,000,000美元	製造及銷售車身零部件
Minth North America, Inc.	美國	100%	100%	15,940,000美元	研究及市場開發
煙臺敏實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	100%	1,200,000美元	製造及銷售車身零部件
嘉興敏實機械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	100%	25,000,000美元	設計、製造、開發及銷售車身零部件
銘仕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00%	100%	4,000,000港元	進出口貿易、物流、技術進口及投資控股
寧波敏實汽車零部件技術研發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	100%	26,500,000美元	設計、製造、進出口沖壓鋼模
嘉興信元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	100%	14,000,000美元	設計及製造模具
嘉興敏瑞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嘉興敏瑞」)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	100%	8,000,000美元	製造汽車部件

41. 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國家	本集團 應佔股權		已發行股本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Minth Japan株式會社	日本	100%	100%	95,000,000日圓	作為銷售車身零部件及採購原材料的代理
Minth Aapico (Thailand) Co., Ltd	泰國	60%	60%	178,500,000泰銖	設計、製造、開發及銷售車身零部件
Minth Financial Limited	香港	100%	100%	10,000港元	記賬代理
寧波泰甬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	100%	32,000,000美元	製造及銷售車身零部件
嘉興思途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	100%	8,000,000美元	設計、製造、開發及銷售車身零部件
嘉興國威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	100%	6,660,000美元	設計、製造、開發及銷售車身零部件
嘉興敏凱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	100%	50,000,000美元	設計、製造、開發及銷售車身零部件
Minth Mexico, S.A. DE C.V.	墨西哥	100%	100%	173,420,800比索	設計、製造、開發及銷售車身零部件
Minth GmbH	德國	100%	100%	500,000歐元	客戶服務及市場開發
廣州敏實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	100%	30,000,000美元	設計、製造、開發及銷售車身零部件
煙臺和瑞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	100%	10,000,000美元	設計、製造、開發及銷售車身零部件

41. 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國家	本集團 應佔股權		已發行股本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江蘇和興汽車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	100%	53,000,000美元	設計、製造、開發及銷售 福祉車，開發新能源汽車
淮安和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	100%	20,000,000美元	製造、開發及銷售車身零部件 及汽車動力電池
淮安和通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	100%	12,000,000美元	製造、開發及銷售車身零部件 及汽車驅動電機
武漢和盛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	100%	27,000,000美元	設計、製造、開發及 銷售車身零部件
武漢敏島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附註v)	中國外商合資企業	不適用	50%	4,700,000美元	設計、製造、開發及 銷售車身零部件
嘉興和鑫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	100%	1,000,000美元	設計、製造及銷售汽車用動力
淮安和欣日資工業園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	100%	人民幣76,200,000元	管理諮詢
武漢東海敏實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附註iii)	中國外商合資企業	50%	50%	10,000,000美元	設計、製造、開發及 銷售車身零部件
Minth International Macau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澳門	100%	100%	100,000澳門元	投資控股
柳州敏瑞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	100%	人民幣7,000,000元	設計、開發及銷售車身零部件

41. 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國家	本集團 應佔股權		已發行股本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嘉興和豐汽車動力電池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	100%	人民幣6,000,000元	製造汽車使用鋰電池
鄭州敏惠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	100%	人民幣90,000,000元	設計、製造及銷售車身零部件
寧波和悅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	100%	500,000美元	批發車身零部件
北京敏實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	100%	人民幣65,000,000元	設計、製造、開發及銷售車身零部件
清遠敏惠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	100%	14,300,000美元	製造及銷售車身零部件
敏實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	100%	98,000,000美元	投資控股
湖州恩馳汽車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	100%	人民幣279,000,000元	生產公共汽車及改裝車
湖州敏馳汽車有限公司(附註iv)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	不適用	30,000,000美元	開發純電動車、開發及銷售新能源汽車部件
嘉興裕廷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附註iv)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	不適用	人民幣80,000,000元	開發及管理普通房地產、物業管理
寧波康栢貿易有限公司(附註iv)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	不適用	人民幣5,000,000元	包裝材料批發、進出口貿易

41. 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國家	本集團 應佔股權		已發行股本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Minth Automobile Part (Thailand) Co., Ltd.	泰國	100%	100%	800,000,000泰銖	製造及銷售車身零部件
Minth Development (Thailand) Co., Ltd.	泰國	100%	100%	85,000,000泰銖	製造及銷售車身零部件
Minth Automotive Parts (India) Private Limited (附註vi)	印度	不適用	100%	100,000美元	製造及銷售車身零部件
TK Minth Mexico, S.A. de C.V. (附註iii)	墨西哥	50%	50%	211,719,068比索	設計、製造、進出口及銷售車身零部件
CST GmbH	德國	100%	100%	250,000歐元	鋁拋光及陽極氧化
PTI(附註ii)	美國	100%	49.82%	16,700,000美元	從事注塑成型及擠出業務
Minth Mexico Coating, S.A. de C.V. (附註iv)	墨西哥	100%	不適用	50,000比索	設計、製造、進出口及銷售車身零部件

附註i 直接由本公司持有，上表所列所有其他權益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附註ii 於二零一四年新收購。詳情載於附註34。

附註iii 依據相關實體的股東協議或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條款，本集團通過參與該等實體事務所帶來的可變動報酬以及透過其於相關監管機關大會上之大多數投票權而影響該等回報，而擁有該等實體的控制權。

附註iv 於二零一四年新成立。

附註v 於二零一四年出售。詳情載於附註35。

附註vi 於二零一四年注銷。

以上附屬公司於年內或年末均未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4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包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附屬公司的非上市投資	4,949,365	4,897,314
傢俬及設備	259	327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200	21,271
其他流動資產	14,609	15,096
總資產	4,995,433	4,934,008
應付附屬公司金額	1,108,750	762,468
借貸	2,344,012	2,241,376
衍生金融負債	531	718
其他應付款項	6,622	8,688
總負債	3,459,915	3,013,250
淨資產	1,535,518	1,920,758
股本	110,801	110,342
儲備	1,424,717	1,810,416
總權益	1,535,518	1,920,7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續)

儲備變動

	股本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及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09,206	410,321	3,276	88,642	1,657,051	2,268,496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109,235)	(109,235)
確認為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18,778	-	18,778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	(332,404)	(332,404)
於歸屬日期後因沒收購股權而 轉撥至其他儲備	-	-	1,942	(1,942)	-	-
行使購股權	1,136	-	-	(17,284)	91,271	75,12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342	410,321	5,218	88,194	1,306,683	1,920,758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72,939)	(72,939)
確認為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32,178	-	32,178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	(394,019)	(394,019)
於歸屬日期後因沒收購股權而 轉撥至其他儲備	-	-	1,305	(1,305)	-	-
行使購股權	459	-	-	(16,188)	65,269	49,54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801	410,321	6,523	102,879	904,994	1,535,518

43. 重大事件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向本公司送達一份呈請書，並名列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時銘（香港）有限公司（「時銘」）及本公司數名執行董事為本公司之答辯人，就有關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向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秦先生的侄兒及侄女收購Talentlink Development Limited及Magic Figure Investments Limited（「Talentlink HK」及「Magic Figure」）（「收購事項」）答辯。名列於該呈請書上的執行董事為秦先生、石建輝先生及趙鋒先生。

總括而言，證監會於呈請書指稱，有關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批准的收購事項，有與收購事項有關的不正確或具誤導成分的披露，或未能披露有關資料，因而對本公司、其部分或所有股東曾作出不當行為或其他失當行為，曾經未能向部分或所有股東提供彼等可能合理預期的資料，或曾對其部分或所有股東造成不公平損害。證監會於呈請書亦指稱，秦先生為Magic Figure及Talentlink HK的真正實益擁有人，故收購事項為不真實及無效或可使無效。有關詳情，請參閱證監會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的呈請書（於香港高等法院可供公眾查閱）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就法律程序所刊發的公告。

證監會並無向本集團提出任何索償，並將本公司及時銘加入為與證監會向本公司相關執行董事作出申索的法律程序的一方，故倘證監會成功向本公司相關執行董事提出申索，證監會可以為本公司的利益尋求法庭發出相應命令。

本公司董事認為Magic Figure及Talentlink HK自收購事項完成已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證監會的呈請書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有關證監會發出呈請書的初步兩次指示聆訊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進行。於報告期末，自該等聆訊以來的事實及情況概無發生變動。本公司並不知悉法院會何時處理此事宜的實質訴求。